

## 2. 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1屆第10次臨時會審議）

### ① 民政類

民政類：第20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迅即興建高雄大學特區內（援中港藍田社區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工程。

理由：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當地民衆一再陳情，不斷建議，值得重視。
- 二、就法令規定而言：法有明定，理該回饋，情應建設。
- 三、就行政公平而言：別的地區有，偏遠的區段征收援中港藍田社區更應有。
- 四、就敦親睦鄰而言：具有反饋補償優先原則效應。
- 五、就社會福利而言：可收照顧弱勢，增進偏區建設準則。
- 六、就地方發展而言：能夠得到地盡其利，再造成長進步功益。
- 七、就政府財源而言：確實增加市庫收入，價值非凡。
- 八、就行政效率而言：藉收提高進升實質效用。

辦法：

- 一、請市長或劉副市長安排行程實地現勘瞭解並指示相關局處（包括：民政、社會、教育、警察等）積極協調辦理之。
- 二、請地政局簽報建准動支平均地權基金辦理興建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2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59 號函

民政類：第21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快速新建右昌37期重劃區內的新社區綜合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附近居民建議多時，確有順應尊重的必要。
- 二、就行政公平而言：其他區域行，當然右昌也必須行。
-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具有推動增進實質效果。
- 四、就社會福利而言：可收照顧地方，均衡發展功能。
- 五、就法令規定而言：法有明訂，理所當做，情應彌補。
- 六、就行政效率而言：質詢已久，實應檢討改進提升了。

**辦法：**

- 一、請市長或劉副市長安排行程實地現勘瞭解後，並督促所屬即刻辦理興建事宜。
- 二、請地政局積極簽報特准動支平均地權基金執行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3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60 號函

**民政類：**第22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立刻誠意地協助援中港鄉親在海軍二代艦計畫特區魚塢地內侯義祖神壇的遷建工程。

**理由：**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當地鄉親不斷陳情請求協助之。
- 二、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開會協調，務必幫忙完成到底。
- 三、就行政公平而言：別的地區可以，當然援中港也行。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拖延時間已長，確有加強改進必要。
- 五、就民衆信仰而言：懇請順應民意，尊重民意，支持民意。

**辦法：**

- 一、請市長繼續關心本案，並督促相關局處（包括：民政、地政、水利局等）積極協助辦理之。
- 二、請民政局與楠梓區公所持續協調有關單位，務期在最短時間內完成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3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61 號函

**民政類：**第23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請民政局馬上督促殯葬處發包改善深水山公墓第 15 墓區階梯土石凹陷嚴重毀損的土木工程案。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3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62 號函

**民政類：**第24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漢忠 徐榮延

**案由：**關心關說一線間，民代如何保障自身權益？

**理由：**身爲民意代表每天都在接受民衆的陳情，職責所在，一定要協助民衆，但是關說案一出，讓許多民意代表人人自危，舉例：弱勢民衆陳情低收入未過，民代協助陳情，拜託社會局幫忙，這樣算是關心還是關說？

政府爲了杜絕關說，也制定出遊說法，供遊說團體向被遊說者登記，但是根據政風處長表示：高雄目前尚未有案件是透過遊說法公開登記的，舉例：目前社會對於環保問題越來越關心，政府也打算制定有關的二氧化碳排放細則，許多企業知道以後，紛紛找上民意代表以及政府單位，針對有關規定提出看法。其實對法令上的制定與建議，政府都有提供正常與合法的管道給與民間企業或團體，但是這些管道都沒人去用，是否因爲遊

說法在高雄根本沒有落實，所以沒有人去使用這項資源，政府也應該率先去輔導企業或團體，透過合理正當的程序，提出意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3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63 號函

**民政類：**第25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劉德林 林義迪

**案由：**加強兩岸交流，共同追求卓越。

**理由：**當兩岸關係越來越密切之際，相信大多數民衆都樂觀其成，因為兩岸本是同文同種，如今是合則兩利，分則兩弊，而就像中研院民族所文崇一研究員所說，站在降低衝突的前提下，藝術交流和文化、學術、體育的交流一樣，可增進兩岸彼此人民的了解，提供更大的學習空間，而在交流的過程中，「除非是傻瓜，沒有人會選擇非自由的社會。」所以，站在我們的角度看，交流越多，對我們是越有利。

**辦法：**

- 一、具體而論，兩岸的文化交流應該可朝以下的方向共同努力：1. 加強相關機構的文化交流，兩岸合辦相關交流演出活動。2. 兩岸文化機構的互訪以及民間藝文單位的聯合辦展。3. 共同舉辦兩岸文化論壇，加強兩岸文化的了解。4. 打造文化產業資源的整合與文化產業鏈。5. 文化知識的整合與推廣，讓兩岸的文化建置更廣泛的共通性。6. 兩岸出版品與藝文影視界的擴大交流，讓資源可以交流與共享。7. 落實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讓文創產業更具發展性。
- 二、許多方向性的思考已經不是問題，最重要的應該是執行面的問題，也就是說，兩岸的文化交流恐怕還是存在著一種心態的矛盾，甚至可能是比較多於欣賞，自主大於尊重，因此許多的問題還是難以全面解決，而這都需要更多的互動與溝通才能跨越。

## 決 議 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三、個人認為，目前兩岸文化交流的重點還是在於民間的力量，一如北京大學台灣研究院前院長徐博東說，大陸希望促進政治談判，但也明白時機還不成熟，藉由加強民間、文化和教育領域合作，增進台灣對大陸的了解和認同，也等於是為日後開啓政治對話爭取民意支持，是兩岸「由經轉政」過程的潤滑劑和必經之路。很顯然的，這種透過民間力量來改變的共識式存在的，更是值得大家持續努力的方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64 號函

**民 政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林芳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於納骨堂設立基督教生命禮儀專區。

**理 由：**大岡山現有梓官區、岡山區、橋頭區等地設有公立納骨堂，在宗教多元化之下，應規劃成立基督教生命禮儀專區。

**辦 法：**責由民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65 號函

**民 政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林芳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發展宗教觀光。

**理 由：**宗教觀光是國內近幾年來急速竄起的觀光能量，搭配高雄宗教百景的推薦和票選，應進一步發展高雄的宗教觀光。例如岡山壽天宮的媽祖文化活動，即是宗教觀光發展之一例，應加以協助、推廣。

辦 法：責由民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66 號函

民 政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蔡金晏 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齊一更新全市道路門牌，方便民衆按址互訪及美化市容。

理 由：

- 一、高雄市鳳山區爲具有潛力的文化古城市，合併後各項建設逐項推進，且市府亦不斷以協助整修門面方式，極力美化市容中，繼以時日，將成高雄市最具代表性之新市區。
- 二、然觀之鳳山區目前與市容相關之住戶門牌，新舊大小不一，如以鳳山區新樂里爲例，其區內有早期的小門牌、合併前整修道路之較新門牌、縣市合併時之臨時門牌（貼紙）及合併後之門牌，新舊大小不一，影響瞻觀。
- 三、又觀之如鳳山區之平等路、瑞春街等一街道上卻有二條或三條道路之門牌雜列其上，令人懷疑該道路究係何路名之疑問，亦令人懷疑市府建設鳳山爲新市區之決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67 號函

民 政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黃淑美 郭建盟

案 由：敬請高雄市政府桃源區公所，設法編列經費，把桃源雅尼運動

## 決 議 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場跑道及相關設施全面整修案。

**理 由：**

- 一、桃源雅尼運動場是桃源區辦理運動會與重大祭典文化場所，已不堪使用，有必要編列經費整修。
- 二、請區公所與本席議邀共同會勘，編列經費，辦理設計，103 年初完成設計發包，103 年 3 月底前完成整修計畫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68 號函

**民 政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唐惠美 徐榮延

**案 由：**大寮區中興里活動中心闢建需要及迫切性。

**理 由：**目前中興里活動中心活動空間狹窄，實為不敷使用，而現有市府土地（高雄市大寮區 1726 水源段 0685-0000 地號）如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以開闢多功能活動中心及運動公園，當地民衆受益良多。

**辦 法：**惠請市府相關局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69 號函

**民 政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芳如 鍾盛有

**案 由：**請檢討鳳山區公所停車場營運績效。

**理 由：**鳳山區公所停車場若全部出租，每年可收入 537 萬元，民政局評估 102 年收入僅有 268 萬，佔全部出租率 50%，如何提升停車場營運績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3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70 號函

民政類：第32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林富寶 林宛蓉

案由：建請海專東側納骨塔遷移後之公有土地，興建綜合活動中心及行政中心，便利楠梓後勁及加工區翠屏一帶民衆洽公並提供運動休閒場所。

理由：海專東側納骨塔遷移後之公有土地，應興建綜合活動中心及行政中心，讓楠梓後勁及加工區翠屏一帶民衆，可就近洽公並提供運動休閒場所，因應民衆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3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71 號函

民政類：第33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林富寶 林宛蓉

案由：建請楠梓區大學十街更名。

理由：楠梓援中港、鹽田區域，近年來重劃開發後，區域發展快速，新建房屋及人口移入不斷增加，該區域道路以高雄大學為主軸命名，但民衆認爲大學十街語音較不雅，且有諧音易與『死』混淆，希望能更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3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72 號函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民政類：第 34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林芳如 林宛蓉

案由：部分區里因鄰避設施致回饋金之管理及運用成效亟待積極督導，建請研謀改善，健全作業規範及內部審核機制，以提升回饋金執行成效與滿意度。

理由：

- 一、高雄市部分區里因地理環境特殊（如位於水源水域保護區）或因中央政府部會、國營事業或市政府興建或有影響當地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健康及安全之鄰避性設施，考量其效益為大眾共享，而產生之潛在風險外部成本卻由附近居民承擔，為補償當地居民有形與無形損失，多依法設置回饋金。
- 二、100 年度該府環境保護局及水利局撥付各區公所回饋金計 1 億 1,024 萬餘元，其運用管理情形存有投入公共建設支出比率偏低，觀摩或旅遊活動、聚餐及紀念品等消費性支出過多，不利於該回饋地區未來長期或普遍性之發展效益。
- 三、允宜督促研議適足提升公共建設支出比率，妥為建立回饋金公平運用機制及詳加公告運用資訊，並全面檢討回饋金執行作業缺失，健全回饋金各項運用、管理及執行作業規範暨健全內部審核機制，以提升回饋金執行成效與滿意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3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73 號函

民政類：第 35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林芳如 林宛蓉

案由：民政局為確保基層建設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雖已會同市政府相關單位辦理考核，惟工程執行情形仍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建請民政局加強督導管考機制，以提升施政效能。

理由：

- 一、民政局為配合高雄市政發展，加速改善民衆生活居住環境，101 年度於「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數 5,032 萬餘元，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 二、惟經查部分工程辦理情形仍核有：（1）運用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購置非規範之設備（施）；（2）各區公所未依規定將採購文書陳報備查。
- 三、允宜善用風險管理觀念，將各年度考核結果及承商辦理情形納列為次年度工程委託審查重點，以有效提升工程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74 號函

**民 政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林芳如 林宛蓉

**案 由：**殯葬管理處火化設施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周妥，不無影響周遭居民生活品質之虞，建請民政局檢討改善。

**理 由：**

- 一、殯葬管理處轄管火化設施計有火化爐 23 座、廢氣排放處理設備 17 套，財產價值總計 1 億 6,388 萬餘元，分位於三民及仁武區。
- 二、經查上揭設備使用管情形核有：（1）未積極追償因採購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衍生履約爭議之損害賠償、確保債權及怠於妥處該廢棄排放設備，且對應之火化爐因缺乏空污設施以淨化廢氣，致長期間置及疏於維護而損壞；（2）未妥為評估火化爐使用需求，研謀汰舊換新，致設備使用逾期造成損壞。
- 三、縣市合併後接管之火化爐具與空污等設施，未列帳管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3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75 號函

**民政類：第 37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林富寶 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儘速將林園汕尾遷村案責成研考會並成立專案辦公室辦理，儘速推動汕尾地區全體居民之遷村意願調查作業，俾利早日達成遷村目標。

**理由：**

- 一、汕尾地區位於林園石化工業區（民國 68 年開設）南側，當地居民 30 多年來，長期飽受石化工業空污、水污，受害嚴重，農業、漁業凋敝，居民難以生存，健康飽受侵害，屢因工廠污染事件引爆抗爭，加上國光石化有意到此設廠，籲請遷村呼聲由來已久。
- 二、林園汕尾地區包括-中汕里、東汕里、北汕里、西汕里、連同五福里、東林里等。目前，連署陳情要求遷移的民衆已逾六成、甚至八成以上，共識程度相當高。
- 三、由於汕尾係林園石化工業專區，需地機關由經濟部工業局統籌，相較大林蒲遷村案狀況單純，規模也較小，建請市府責成研考會協同中央儘速推動，並成立專案辦公室專責辦理，以居民最有利方向考量，早日達成居民數十年之遷村心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3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76 號函

### ② 社政類

**社政類：第 29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漢忠 徐榮延

**案由：**如何才能有效減少兒虐案件？

**理 由：**世界衛生組織 (WHO) 也明定 18 歲以下的兒童少年，必須受到國家完整的保護，一直到他成年，但是我們反觀台灣，兒童受到虐待的問題卻層出不窮，很多兒虐的新聞，常常在社會新聞播報了一段時間，或是淪為民衆茶餘飯後的話題，就被人們所淡忘了，那個在父母激烈爭吵後，慘遭父親丟入熱鍋的黃小妹妹，還有震驚社會的邱小妹事件，這些都曾經引發輿論的高度關注，但是，這些兒虐的悲劇並沒有因為這些無辜的小生命犧牲而趨緩。

**辦 法：**建請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89 號函

**社 政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漢忠 徐榮延

**案 由：**社工員不足及過勞問題，是否會讓兒虐問題更加惡化？

**理 由：**根據統計台灣的新生人口 10 年來減少 20%，但是兒虐的案件卻增加 3.5 倍，一年有將近兩萬名孩童身心受創，平均每 16 分 30 秒就有一個孩子在角落哭泣，在美國每個兒童與少年所分配到的福利預算有 5 萬元，但是在台灣，卻只有 189 元，顯示我們台灣的兒少保護資源少的可憐，就以 2012 年來講，全台通報了 3 萬 2 千件兒虐案件，只有將近 2 萬名確定是兒虐，美國共通報 340 萬件兒虐案，通報率高達 4.6%，台灣卻僅有 0.7% 不到，顯示台灣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但即使兒虐的問題日益嚴重，在今年的七月，成立 14 年的兒童局走入歷史，被併入衛生福利部，有關的業務都被分散到不同的單位，讓人非常憂心兒虐問題是否會因此更為惡化，社工員普遍不足與過勞等現象，是否會導致兒虐問題更加惡化。

**辦 法：**建請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2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90 號函

**社政類：**第31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林芳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開設螺絲就業訓練班案。

**理由：**岡山有著名的螺絲產業文化，是岡山的經濟命脈，近年來由於缺工，讓螺絲產業面臨人力問題，爲了協助解決產業缺工和提升就業，可開辦螺絲產業就業訓練班。

**辦法：**責由市政府勞工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2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91 號函

**社政類：**第32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劉德林 林義迪

**案由：**提升就業所得，增加產業實績。

**理由：**高雄市是台灣第二大城市，但是實質所得卻遠低於台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市，亦即高所得就業機會在高雄市相對較少，結果低薪所得的勞工不僅不能享有較好的生活，對於城市內需消費也不能有所創造，更糟糕的是年輕人畢業只能往外移，然而造成這種狀況的原因爲何？是否可以加以改善，同時在招商引資過程所進入的廠商對於高雄市整體就業及所得提升是否有所幫助，而既有的產業結構中，那些一直是處於低所得的狀態？而政府對於其發展的態度及廠商的經營輔導策略要如何要求轉型及升級？

**辦法：**

-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所推動的公共建設經費，包括鐵路地下化、高雄港洲際一期及二期計畫、亞洲新灣區的流行音樂中心、會展

中心及港埠大樓等，那些計畫是可以直接挹注在高雄在地產業的成長及業績的增加，而在政府採購作業中，可以作何種要求來增進在地產業的參與，以提昇高雄產業競爭力，並且可以創造一定的所得水準，而且不能讓國外及中北部大型企業全包了，對於在地產業反而沒有得到好處，或是被轉包剝削，只好以調降勞工成本及福利來苦苦經營。

二、政府機構也一直聘任派遣人員，而正職工作的人力負擔到底是獲得舒緩還是公務人力更形輕鬆，其他事務性工作則一直交給派遣工，這樣聘僱員工的方式是值得討論的，此外，在年輕人一味追求觀光休閒餐飲工作之餘，知不知道基層服務人力薪資是不高的，如果沒有晉升主管或自行創業獲利要達到一定程度的薪資所得是不容易的。

三、個人認為，高雄市雖然針對中北部工作的年輕人有提供每月一萬元的補助，以鼓勵回來高雄市工作，可是如果工作環境不改變，老闆心態不調整，外加產業不活絡，一樣是無法留住這些年輕人。而且年輕人的工作價值觀，一直往服務業擠，對於製造業的工作投入是興趣缺缺，認為是藍領工人，工作低人一等，這些錯誤價值觀的導入，使得有高薪的工作找不到人，如一般水電工、裝潢工人還有在製造業的研發工程師等，尤其父母疼小孩的觀念又更加重，這種情形的蔓延，使得高雄市的薪資結構一直不能有較好的提昇，因此對於市政的推動要如何來作導正釐清及建立正確的價值觀，需要有較為具體的作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92 號函

**社 政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唐惠美 林義迪

**案 由：**基本工資調漲的省思。

**理 由：**勞委會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月薪從現行 1 萬 9,047 元加 226 元，於明年 7 月 1 日調至 1 萬 9,273 元，時薪則從 109 元調漲至 115 元。這樣的結果，顯然無法令人滿意，因此政府面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對這樣的問題，應該還有進步的空間，畢竟這攸關九百萬勞工的權益。

### 辦 法：

- 一、相對於物價的上漲，甚至是即將到來的電價漲幅所帶來的影響，很顯然的，這樣的漲幅過小，而且有一點是在敷衍勞工，根本看不到政府的誠意。
- 二、明年的整體經濟表現還不知道，卻要將這樣的結果定在明年執行，也就是說即使明年的經濟表現更差，勞工還是要接受這樣的漲幅，這樣合理嗎？
- 三、當我們看到超商準備要減少計時員工的員額時，就發現，不管怎樣的政策，如果只是單方面的思考，其衝擊最大的往往都是手中沒有籌碼的一方，這次的基本工資調漲之後，資方以減少勞工人數做回應，就是最殘酷的結果。
- 四、個人認為，政府現在都有將調漲基本工資列入民意反映的考量，這是很好的發展，不過，如果是將基本工資調漲當成安撫勞工的動作，而不針對資方的不合理動作做出反制，那麼，這樣的調漲就沒有特別的意義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2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93 號函

**社政類：**第34號

**提案人：**周鍾濂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請儘早規建北長青綜合活動中心工程案。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2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94 號函

社政類：第 35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洪平朗 林武忠

案由：有關高雄市政府原民會委辦昌佑設計公司申請各部落用水水權 200 萬之預算，請原民會將該預算執行項目及相關資料列表，提供本席參閱案。

理由：

- 一、申請水權案要耗費 200 萬元預算，實有欠妥及缺乏說服力。
- 二、申請水權案，係屬單純行政作業送審，為何要 200 萬元預算，才能完成申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2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95 號函

社政類：第 36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洪平朗 林武忠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將 102 年彩券福利執行項目列表，提供本席參閱案。

理由：102 年社會局提撥給高雄市政府原民會執行的彩券福利金，如何執行？執行公司行號、社團及負責人、受惠人員名單、人數、執行項目及內容，請確實彙整資料，提供本席參考，並請承辦人務實提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發文字號：103.1.2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96 號函

社政類：第37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洪平朗 林武忠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 103 年辦理大高雄市「原住民族語、創作歌曲大賽」鼓勵原住民族以自己的族語，創作族語歌曲案。

理由：台灣原住民族具有音樂天份，未能以自己的族語創作族語歌曲，實屬可惜，「唱別人的歌，為何不能導正為唱自己的歌」，此舉必能形成創作族語歌曲的新文創、新明星、新風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2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97 號函

社政類：第38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洪平朗 林武忠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能於桃源里成立「漂流木木雕工作坊」輔導培育在地雕刻人才案。

理由：積極推動文創木雕產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2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98 號函

社政類：第39號

提案人：李眉蓁 洪秀錦

連署人：黃石龍 藍星木 周玲玟

案由：推動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促使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

**理 由：**

- 一、2006 年聯合國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強調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享有一樣的權利，政府應致力於消除各種形式的障礙，促使身心障礙者在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與其他人平等。
- 二、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雖為我國規範身心障礙者福利的特別法，但著重於提供法定福利與服務，未全面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也欠缺對各級政府機關的監督機制，若身心障礙者的權利遭受損害，提出權利救濟常常緩不濟急。
- 三、為提升身心障礙者人權地位、健全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機制，咨請總統比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公約之處理方式，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四、為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我國法律體系之定位及效力，建請行政院儘速依照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內容，提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並送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各項人權。

**辦 法：**建請總統簽署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請行政院儘速擬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查，完成國內法立法程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請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99 號函

**社 政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周玲姘

**連 署 人：**翁瑞珠 林芳如 陳慧文 鄭光峰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推廣高雄市的銀髮旅遊案。

**理 由：**台灣目前有 65 歲以上老人 262 萬，每 10 人就有 1 人，推估到了 2025 年每 5 人就有 1 人，到了 2050 年台灣將超越日本，成為全世界最老的國家。而五都之中，高雄會是最老的一個城市。全球進入高齡化社會，這群顧客有閒有錢，而且是「天天星期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天」，可以填補周一到周五非假日的清淡生意，旅遊業者相當看好這個區塊。

銀髮族旅遊要「走得慢、吃得軟、看得久。」最受銀髮族喜愛的觀光則包括農村體驗、食材觀光、觀光工廠、醫療旅遊。高雄市原本就交通、醫療發達，縣市合併後有農業、有溫泉等，正是發展銀髮觀光的最佳場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100 號函

**社 政 類：**第41號

**提 案 人：**周玲玟

**連 署 人：**翁瑞珠 林芳如 陳慧文 鄭光峰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市政府兵役局加強與內政部役政署溝通，解決役男等待入伍塞車案。

**理 由：**很多大學生畢業至今，卻苦等不到入伍確切時間，其中以替代役與只要服役十二天的補充兵最多。這些人因為沒有服役，要找尋正職的工作不易，頂多只能打工。

洪仲丘案發生後，很多家長擔心相同狀況發生在自己小孩身上，加上募兵制的推動，常陪同小孩進行體檢，希望小孩體檢不過不用當兵，也導致因為體檢不過，被判定替代役、補充兵的機率大增。

兵役局應該尋求解套，減少役男等待的時間，如果不能解決塞車問題，也要告知役男服役的確切時間，讓役男了解並因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101 號函

社 政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芳如 李喬如

案 由：針對視障者食品安全相關保障措施。

理 由：台灣食品包裝多是將成分、添加物等標示在外觀，視障者不易辨識，目前台灣又身陷黑心食品風暴中，連明眼人都無法分辨食品好壞，那視障者更將無所適從。

辦 法：

- 一、民生必需品設點字，在開封處加入凹槽或刻痕，讓視障人士能用手碰清楚、摸明白。
- 二、改善軟硬體設備，如賣場入口設導盲磚，語音說明引導設備。
- 三、在商品包裝設計時，標示出刻度或記號，讓視障者選購時，可為自己食的安全把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102 號函

社 政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芳如 鍾盛有

案 由：建請全面檢討補助政策，以提升本市出生率案。

理 由：102 年度婦女生育津貼發放人數已明顯降低，再加上高雄市出生率僅 5.8%（排名五都之末），社會局生育津貼誘因是否足夠，若生 2 個補助與生 1 胎一樣 6,000 元，請全面檢討補助政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103 號函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社政類：第 44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林芳如 鍾盛有

**案由：**現在台灣的薪資水平倒退回 16 年前的水準，而公立的托嬰中心只有 3 所，市民要花費更高的費用把小孩送到私立托嬰中心，更讓年輕人不敢生小孩，社會局有何因應措施？

**理由：**少子化現象日趨嚴重，出生人口結構越來越少，反之，老人是越來越多，首當其衝的是學校面臨招生困難的處境；其次人口負成長，進而造成勞動力不足，經濟效益變差；再者社會人口結構老化，造成年輕人扶養負擔過重等社會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2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104 號函

**社政類：第 45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林芳如 鍾盛有

**案由：**役男於軍中發生緊急事故，兵役局如何掌握？有無協助家屬的標準作業流程？

**理由：**洪仲丘冤死案，讓很多人對當兵卻步，募兵制也因而延後實施，有人等兵單等了近一年，學業工作都大受影響，估計全台約六萬人等當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2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105 號函

**社政類：第 46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林芳如 鍾盛有

**案由：**建請於鳳山區保安、南成、過埤、中崙、中榮、中民等里，建置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案。

**理 由：**目前鳳山區保安、南成、過埤、中崙、中榮、中民等里無活動中心，建議在 77 期市地重劃區建置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106 號函

**社 政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林富寶 張文瑞 陳明澤 蘇琦莉 許福森 翁瑞珠 張豐藤  
陳玫娟 李眉蓁 林芳如 吳利成 李喬如 連立堅 陳美雅  
黃柏霖 黃淑美 康裕成 鄭新助 洪平朗 林武忠 郭建盟  
周玲玟 莊啓旺 蕭永達 吳益政 陳慧文 張漢忠 李雅靜  
陳粹鑾 蘇炎城 曾麗燕 鄭光峰 林宛蓉 韓賜村 俄鄧·殷艾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徐榮延 鍾盛有 方信淵 許慧玉

**案 由：**推動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立法化，促使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

**理 由：**

- 一、2006 年聯合國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強調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享有一樣的權利，政府應致力於消除各種形式的障礙，促使身心障礙者在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與其他人平等。
- 二、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雖為我國規範身心障礙者福利的特別法，但著重於提供法定福利與服務，未全面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也欠缺對各級政府機關的監督機制，若身心障礙者的權利遭受損害，提出權利救濟常常緩不濟急。
- 三、為提升身心障礙者人權地位、健全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機制，建請總統比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公約之處理方式，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四、為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我國法律體系之定位效力，建請行政院儘速依照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內容，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提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並送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各項人權。

**辦法：**建請總統簽署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請行政院儘速擬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並送交立法院審查，完成國內法立法程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請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發文字號：**103.1.2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107 號函

**社政類：**第48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林芳如 林宛蓉

**案由：**推動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促使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

**理由：**

- 一、2006年聯合國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強調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享有一樣的權利，政府應致力於消除各種形式的障礙，促使身心障礙者在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與其他人平等。
- 二、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雖為我國規範身心障礙者福利的特別法，但著重於提供法定福利與服務，未全面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也欠缺對各級政府機關的監督機制，若身心障礙者的權利遭受損害，提出權利救濟常常緩不濟急。
- 三、為提升身心障礙者人權地位、健全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機制，咨請總統比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公約之處理方式，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四、為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我國法律體系之定位及效力，建請行政院儘速依照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內容，提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並送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各項人權。

**辦法：**建請總統簽署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請行政院儘速擬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並送交立法院審

查，完成國內法立法程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請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108 號函

**社 政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林芳如 林宛蓉

**案 由：**社會局委託居服單位辦理居家服務人數已有明顯增加，惟業務未訂定相關督導考核機制之制度規章，及未妥善運用滿意度調查等，建請研謀改進，以提升其服務意願及品質，並建立顧客需求導向的施政服務。

**理 由：**

- 一、社會局 100 年度計支用經費 2 億 4,289 萬餘元，委託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等 24 家居服單位，辦理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服務人數由民國 97 年度之 3 千餘人增加至 101 年度之 6 千餘人。
- 二、委託辦理情形，發現該局因遲延辦理內政部補助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經費納列預算程序或申撥作業，致延誤撥付居服單位，以及申請案件需求評估未制定標準化格式。
- 三、允應深入檢討並研謀改進，提升與居服單位良性互動，以提升其服務意願及品質，有效發揮合作辦理居家服務的協同功能，並建立顧客求導向的施政服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1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唐惠美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連署人：**蔡金晏 曾俊傑

**案由：**有關原住民語各類競賽案。

**理由：**

- 一、原住民語各類競賽均集中在學年度上學期，使老師，學生疲於奔命，影響學習情緒。
- 二、本學期原住民語各類競賽的時程：  
高雄市語文競賽複賽：9月14日  
國小歌謠比賽：10月23日  
國中歌謠比賽：11月1日  
國中小千詞比賽：11月6日  
原民會戲劇競賽：11月份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12月1日  
國高中族語認證考試：12月14日
- 三、學年度下學期均無比賽。
- 四、各校原住民學生很少，各類比賽都是同樣的學生參加，會讓學生逃避學習族語的課程。

**辦法：**請教育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研討改進，或將歌謠比賽、千詞比賽移至下學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2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110 號函

**社政類：**第51號

**提案人：**唐惠美

**連署人：**蔡金晏 曾俊傑

**案由：**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頒發原住民學生獎學金案。

**理由：**

- 一、原民會每年頒發學業成績獎學金，鼓勵小朋友認真讀書；但領取獎學金之同學，有很多人根本沒有上過原住民語課程。
- 二、原民會頒發學業成績獎學金，必須要把原住民語學習成績列入計算，未上過原住民語的學生，不得領取原民會獎學金，以鼓勵原住民小朋友學習族語的動力。

辦 法：請原民會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111 號函

社 政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唐惠美

連 署 人：蔡金晏 曾俊傑

案 由：建請開「原住民重機械」專班，促進就業案。

理 由：

- 一、目前有很多原住民在工作職場上，因個性、觀念、在競爭力較弱，相對的只能做粗重及清潔的工作，故收入也無法支應目前高消費的時期，如無證照只能領取基本薪資，生活相當清苦。所以為提昇生活品質，請市府重視原住民生活的基本權益。
- 二、請設置怪手、吊車、天車、聯結車等訓練專班，培訓原住民謀生技能。
- 三、請分批招生，時程不可重疊，且個人至少可參加兩項訓練項目。

辦 法：請市政府勞工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明年度辦理「原住民重機械」專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112 號函

### ③ 財 經 類

財 經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漢忠 徐榮延

案 由：市場退場機制，經發局準備好了嗎？

理 由：雖然傳統市場已經沒落，但是黃昏市場都經營得非常好，尤其是一些民營市場，像是左營自由黃昏市場、跟三民區的天天新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市場，這些都經營得非常好，因此部分經營不善的公有市場，應該與民間一起合作，改善營運狀況，或者澈底落實退場機制，以免浪費公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01 號函

**財經類：**第 8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劉德林 林義迪

**案由：**加值兩岸服務貿易協定，讓高雄成為兩岸發展樞紐。

**理由：**針對這次協商完成的「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海基會強調，服務貿易協議，是兩岸間依據 ECFA 及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完成的第一個自由貿易協定，對於雙方投資、貿易環境及經濟自由化市場開拓，創造有利空間，也對 ECFA 後續協議之協商產生積極的推進力。海基會林中森董事長指出，臺灣服務業者最希望赴大陸經營電子商務、文創、運輸、金融、醫療、電信及觀光旅遊等服務業，大陸方面開放 80 項，每項都是超 WTO 待遇。至於大陸服務業關切的金融、醫療、電信等服務業，我方也開放了 64 項。服務貿易協議是為兩岸企業及人民興利的協議，是「互惠互惠、共創雙贏」的協議。

**辦法：**

- 一、民進黨立委陳其邁指出，中國對於台灣服務業，表面上是開放，事實上設下了不少的障礙。“其中有 3 大問題，第一是自由化程度不足、第二是台灣優勢項目開放有限、第三是中國國內法規的貿易障礙。”民進黨立委李俊佺還舉例指出，在保險服務業方面，中國只開放台灣業者承作汽車責任險，台灣的強項壽險、產險則不在開放之列，至於台灣最具優勢的專利權服務，更是完全不開放。民進黨還指出，開放兩岸服務業市場之後，包括台灣的美容、美髮業，出版業等都將受到嚴重的衝擊。
- 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若要達到吸引外資進駐的目的，除了已經納入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電子商務、文創、海陸空運輸、金融、醫療

、電信及旅行社等業別之外，如何進一步協助業者藉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拓展商機，是其重點。

三、個人建議：

- (一)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採行具彈性的擴增空間，可以藉由例行檢討模式持續去除非貿易障礙，深化兩岸服務貿易合作；
- (二)建立兩岸服務貿易障礙反應機制，利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解決服務業業者所遇到的實際問題，協助廠商利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拓展大陸服務業市場，降低廠商單打獨鬥所遇到的市場風險；
- (三)有鑑於試點合作是大陸進行政策開放及產業合作時常採行的措施，電子商務試點合作之後，除了進一步要求擴大實施範圍之外，應進一步爭取擴大試點業別及試點區域；
- (四)政府應整合台灣服務業相關主管機關資源，找出台灣服務業發展目標，並運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發展服務業，擴大服務業規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02 號函

**財 經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德林 林義迪

**案 由：**加速民生供應運籌園區建設，讓高雄煥然一新。

**理 由：**「高雄民生供應運籌園區」計劃設在楠梓區高楠公路東側金屬發展中心對面台糖土地，占地 9.1676 公頃。這處用地民國 85 年市府就計劃興建果菜及肉品市場，因為過去遭楠梓區在地民衆反對屠宰場設立，使得計畫一再延宕。有鑑於肉品市場及屠宰場已有四十多年的歷史，面臨設備老舊、建築受損等困境，導致服務品質大幅下降，交易量有逐年減少的趨勢，這些問題確實有賴於遷廠後的整體規劃，來提升廠房設備及環保衛生設施。

**辦 法：**

- 一、肉品市場及屠宰場設立於民國 55 年，現址設立之初原為本市郊區，但由於時空的轉變，當地已發展為都市密集區，鑒於市民對生活環境的需求及肉品市場的衛生標準，目前現址已不適合設立肉品市場及屠宰場。2009 年高雄市政府重起計劃，欲將位於民族路上的果菜及肉品公司都遷到楠梓區合併經營成立民生供應運籌園區，以提升肉品果菜交易市場的服務品質。
- 二、本市民生供應運籌園區興建可借鏡日本之案例，完成後除可成為當地民生供應運籌中心，帶動地方繁榮，亦可解決現址對三民區都市發展的阻礙，達到雙贏的局面。以國內目前的工程設計技術水準，要克服噪音污染問題，已不是問題，若能編列充足預算，作好雙向溝通，相信必可落實創造就業繁榮地方之理念。
- 三、個人認為，配合污水處理及廢棄物處理等環保設施，必可解決當地居民對肉品市場遷建的疑慮。園區設計可利用屠解過程產生廢棄物產生燃料，配合太陽能、中水系統及減碳設計等綠建築設計，展現高雄市的活力及對環境保護的用心，結合都市景觀，成為南台灣最大民生供應物流集散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03 號函

**財經類：**第 10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劉德林 林義迪

**案由：**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帶動產業的連動發展。

**理由：**自由經濟示範區在推動做法上，將以「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為原則，發展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加值等經濟活動。第一波推動的示範產業活動為「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加值」及「產業合作」，短期內也規劃將金融業納入，惟並未包括教育服務業。此外，並以「突破法規框架，創新管理機制」之原則，研提相關具體措施。在推動時程上，示範區將採兩階段進行推動。第一階段（特別條例公布前）規劃以現行自由港區為核心，結合鄰近園區同步推

動，做法上以僅需修改行政法規者優先辦理，並同步研訂「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俟特別條例通過公布後，即展開第二階段的示範區推動工作。行政院已於 102 年 8 月 8 日第 3360 次院會通過「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並於 8 月 16 日核定，正式啟動示範區第一階段。經建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將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陳報行政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04 號函

**財經類：**第 11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劉德林 林義迪

**案由：**豐富會場產業，充實經濟內涵。

**理由：**依據行政院核定經濟部「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中心」興建案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報告之規劃原則，本案是以多功能複合使用的方式規劃，並需結合會議、展覽兩大主要機能以及其他如餐飲、商業、停車、行政管理等附屬功能之空間綜合體性建築，未來也即將以會展產業的能量吸引來自全球的目光。

**辦法：**

- 一、佔地 4.5 公頃的高雄世貿會展中心，爲了達到節能減碳和建築輕量化的效果，世貿會展中心地上層是由 14 組主構架、約 9 千餘支構件，組成達 45 米的大跨距、挑高 27 米無柱寬敞的展場空間，外部則配合海浪造型，覆蓋 1 萬多片帷幕，由於每個帷幕單位尺寸皆不相同，施作難度相當高；再搭配一樓樓板每平方公尺 5 噸的荷重設計，是國內唯一能夠符合大型機具或船舶展示等需求的展覽空間。世貿會展中心室內展區可容納 1,100 個展示攤位，50 公分寬 60 公分深的佈展配線溝槽等設計，將使佈展更加便利，戶外還有 400 個展示攤位空間，更加適合舉辦大型機具或船舶的展示活動。
- 二、近年亞洲各國均積極投入發展，與旅遊、房地產並稱爲 21 世紀「三大無煙囪產業」，也被視爲城市經濟的「助推器」。依據國際會議協會（ICCA）排名，2013 年台灣共舉辦 117 場國際會議，全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球排名第 33，亞洲排名第 7。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交通部觀光局及各縣市政府，分別訂定優惠及獎勵措施，爭取與推廣階段各可獲 50 萬元以內獎勵金，舉辦階段可獲 280 萬元以內獎勵金，順道觀光以 32 萬元以內，每人補助 800 元。2013 年至今已促成 103 項國際會議在台辦理，國外來台人數達 13,498 人。

三、個人認為，會場產業事一個絕對值得投資的產業，政府及民間應該全力以赴，讓高雄的經濟內涵可以展現截然不同的面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05 號函

**財經類：第 12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李喬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設立螺絲生產專區提昇產業競爭力。

**理由：**爲了提升螺絲產業競爭力，建議可規劃螺絲生產專區，達到環保、產業提昇等效益，讓岡山螺絲業再造榮景。

**辦法：**責由經發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06 號函

**財經類：第 13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蕭永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活化岡山文賢市場。

**理由：**岡山文賢市場爲大岡山區主要傳統市場，自興建完工後至今，市場二樓閒置未啓用，應盡速提出改善方案，積極招商、活化二樓賣場。

**辦法：**責由經發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6高市會財字第1030200007號函

財經類：第14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陳慧文 蔡昌達

案由：改造鳳山區中華街觀光夜市景觀及街道擴大該市場之營運面積，期使增加客源帶動觀光產業。

理由：鳳山區中華街觀光夜市，為鳳山地區歷史悠久之鬧區，地方市民常以此地為休閒之處，其地位於地方發展史有重大地位及根源，惟近年景氣蕭條，連帶受創，有日漸式微現象，惟主政者不可漠視，應予加強商家輔導，增設軟硬體設施，協助宣傳與推廣，讓中華街觀光夜市得以重現繁榮景象。

辦法：將鳳山區中華街觀光夜市納入政府部門施政計劃工作項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6高市會財字第1030200008號函

財經類：第15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林芳如 李喬如

案由：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能予以輔導，並爭取續辦臨時工廠登記。

理由：為推動經濟，早期政府曾推行「家庭即工廠」政策，卻遺留「未登記工廠」的非法存在問題，形成管理死角。雖然99.6.2立法院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增訂第33、34條文，盼能輔導這些廠商合法經營。於97年3月14日前已存在的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至遲應在101年6月2日前提出補辦申請，在審查符合環保、消防、水利、水保等規定並繳交回饋金後，准予臨時工廠登記。然而，申請二年期間高雄市僅有約七五八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家的未登記工廠向提出補辦臨時登記申請，與實際未登記工廠的數量差距甚多，成效欠佳。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爭取續辦臨時工廠登記，輔導企業合法經營由於仍有多數未能及時申辦之業者，考量辦理臨時工廠登記是源自中央法令，建議向中央爭取續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及輔導期限延長 3 年，一旦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業者可再取得五年的緩衝期，希望業者能在期間內遷往規劃的工業區，以合法的方式永續經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09 號函

**財 經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林芳如 林宛蓉

**案 由：**公有市場整體營運策略未臻周全，建請研謀退場或營運輔導方案，以提升經營品質。

**理 由：**

一、經濟發展局經管之公有零售市計有楠梓市場等 51 處，101 年度攤（鋪）位使用費收入與委外經營收入合計 4,420 萬餘元，扣除地價稅、房屋稅及土地租金等基本營運支出 4,321 萬餘元後，賸餘 99 萬餘元。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市場實際營業攤位比率未達三分之一或收支嚴重失衡，允宜針對營運困境之癥結，提具退場或營運改善方案；2. 未妥適控管市場攤商停復業情況，部分市場攤位繳費未營業比率偏高，影響經營品質；3. 部分市場未成立自治組織或未訂定自治組織管理費計算方式，報請主管機關備查；4. 部分市場迄未辦理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申請；5. 部分市場樓層存有閒置狀況。允宜檢討相關措施等情事，並請注意檢討改善。

二、公有市場整體營運策略未臻周全，建請研謀退場或營運輔導方案，以提升經營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10 號函

財 經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林芳如 林宛蓉

案 由：建請加強稽查加水站及持續督促自來水公司改善設備，以消弭市民之疑慮，維護市民飲用水安全。

理 由：

- 一、大高雄長期自來水水質不良問題誘發高雄地區加水站林立，達一千多家。
- 二、檢警曾於鳳山區查獲黑心業者抽取工業區地下水冒充山泉水販售。
- 三、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抽樣檢查發現高雄市部分加水站之總生菌數不符「飲用水水質標準」，造成民衆對加水站之水質衛生產生疑慮。
- 四、部分加水站環境清潔堪慮，亦未依規定張貼宣導文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11 號函

#### ④ 教 育 類

教 育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周鍾濓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請文化局及早規劃興建左營福山學區社區圖書分館。

理 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2高市會教字第1020300133號函

**教育類：第32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請教育局即刻協調相關單位儘快訂定本市世運主場館敦親睦鄰的基本準則。

**理由：**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2高市會教字第1020300134號函

**教育類：第33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迅速辦理文府國中發包興建事項，儘早在明年度著手進行招生工作。

**理由：**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35 號函

教 育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李喬如 郭建盟

案 由：研擬正興國中成立藝術才藝班之可能性。

理 由：有鑑於正興國中長年致力培育優秀才藝學生，擬於明年度開設藝術才藝班，請教育局支持學校培養優秀人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36 號函

教 育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劉德林 徐榮延

案 由：學校的課後輔導與課後照顧，教育局如何維護學生的受教權？

理 由：由於時代與家庭型態的變遷，現在有超過一半的家庭都是雙薪家庭，因此小孩課後的照顧問題就變成家長最頭痛的事情，因此教育局針對國小進行課後照顧、針對國中做課後輔導，但是有時礙於學校人手不足，因此課後輔導有些學校是採取委外辦理的方式進行，但委外辦理讓許多學生的受教權受到嚴重的破壞，許多提供課後輔導的老師並不具有教師證照、也未受過專業訓練，這樣的教學品質讓許多家長非常憂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37 號函

教 育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連署人：**張漢忠 徐榮延

**案由：**電信業基地台管理辦法。

**理由：**根據統計，目前高雄共有 7 千多個電信業者的基地台，基地台也是民衆反對設置在自己住家附近的設施之一，所以許多業者就和屋主掛勾，將基地台私下設置在住家內、或是大樓套房中，但是針對此類案件，地方竟無法可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2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38 號函

**教育類：**第 37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劉德林 林義迪

**案由：**教育部應該實事求是，才能讓改革具體落實。

**理由：**根據國教院最新調查指出，8 成 7 學生曾獲學校協助進行生涯輔導，9 成 2 學生考慮就讀住家附近的高中職或五專。或許，教育部可以將此當成「政績」，只是，與整個社會所形成的氛圍比較，似乎還是存在著差距。

教育部表示，爲宣導十二年國教，已建置國教宣導網絡，包含免付費諮詢專線、建置國教資訊網等，同時也舉辦說明會，截至今年 4 月，已針對國中教師舉辦 1,021 場說明會，共有 6 萬 9,419 人次參與，國中學生家長說明會 886 場，共有 8 萬 7,053 人次參與。

**辦法：**

一、我們看得到教育部的努力，然而，整個十二年國教的爭議卻未見停歇，顯見教育部還是有些事情需要加強，而不是單方面的用這些數據來說明結果，尤其就現實來看，即使有 9 成 2 的學生考慮就讀住家附近的學校，一旦父母親反對，結果會是如何呢？

二、從這些現象我們看到教育部真的很努力在推動十二年國教，也很在意許多成績與外界的看法，只是，十二年國教是相當重要

的政策，需要相當高的社會共識才能克竟其功，因此，教育部最重要的實事求是，理解社會的真實感受，然後做成社會所期待的政策，應該比不斷宣揚這些數據來的更為重要。

三、個人認為，教育不應該實事求是，更深入了解家長、學校及學生的想法，然後強化溝通的機制，才能真正落實教育改革的理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39 號函

**教 育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陸淑美 林義迪

**案 由：**提升整體的環境，讓國片再展風華。

**理 由：**台灣電影在沉寂將近二十年之後，很幸運的，有了屬於自己的電影，包括海角七號、艋舺、賽德克巴萊、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到現在很紅的總舖師，讓我們覺得很欣慰，因為，這才是我們想要的台灣電影的內涵。

**辦 法：**

- 一、從整體的環境看，台灣電影還是相當的困難，因為除了各縣市政府願意提供拍片的協助外，政府似乎並沒有具體的營造計畫，最多只是用輔導金做誘因這樣怎麼夠呢？
- 二、當我們回頭看看韓國演藝文化的發展政府是投資了大筆的經費在支持的，不僅提供相關的支援，更建造資源豐沛的大片廠，反觀我們，真是令人感慨更只能佩服這些電影人的能力了。
- 三、政府應該正視這個問題，尤其台灣將來要發展的是無煙囪的產業，而觀光產業與演藝產業結合所帶來巨大的產值，在韓國身上已經看得相當清楚，我們沒有道理就此放棄啊！
- 四、個人建議，當政府不斷的提到要輔佐文創產業時，不能只是站在輔導的立場，否則效果恐怕不大，更會讓人感受到這些產業是需要被保護的弱勢；相反的，如果政府可以主動的與這些產

## 決 議 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業配合，將資源大量的挹注，然後擬定一套完整的產業結合策略，那麼，一旦有所成績，就將是政府與業者雙贏的局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40 號函

**教 育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德林 林義迪

**案 由：**營造閱讀環境比什麼都重要。

**理 由：**現在的學生閱讀習慣越來越差，根據調查指出，七成七校長表示，推動閱讀的最大困難在於升學壓力帶來了過多考試，結果擠壓掉學生的閱讀時間；排名第二的是【多數學生原來就沒有閱讀習慣】。至於調查國中生為何不愛閱讀的原因，有高達七成七校長表示，【同儕間缺乏閱讀風氣】是主因，且遠遠高於學生沒有時間閱讀的客觀環境限制。

**辦 法：**

- 一、基本上，只要有考試，只要有升學壓力，要學生多閱讀課外書籍就變得困難，尤其在同儕與家長的壓力下，大多數的學生根本難以放鬆，再加上老師並不鼓勵學生花時間在課外的書籍上，更讓學生不會多花時間在自己喜歡的閱讀上。
- 二、現在許多學校的圖書館都喜歡用借閱書籍的數量做比較，甚至對於借閱數量最多的學生加以獎勵，卻不藉由心得表達的方式來讓學生可以深耕閱讀的習慣，這樣只會造成學生錯誤的觀念，甚至會不求甚解。
- 三、個人認為，營造閱讀環境比什麼都重要，而這是需要從老師、家庭與同儕中一齊努力，才能逐漸開花結果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41 號函

教 育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德林 林義迪

案 由：強化駁二特區意涵，提升文創觀光產業。

理 由：駁二特區老舊的氛圍相當適合創作，目前已吸引全球前五大電影特效公司 R&H、日本 SCET 與國內知名的兔將影業、智崴科技等廠商進駐，潛力備受各界看好：高雄市政府正積極擴大駁二特區進行「大駁二計畫」，同時於高雄港推動「亞洲新灣區」國際級地標建築與水岸輕軌，未來串連駁二特區將形成高雄數位創意產業基地。

辦 法：

- 一、一群熱心熱血的藝文界人士於 2001 年成立駁二藝術發展協會，催生推動駁二藝術特區作為南部人文藝術發展的基地。2006 年，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接手駁二藝術特區，高雄設計節、好漢玩字節、鋼雕藝術節、貨櫃藝術節、駁二音樂演唱會，每一個充滿城市創意特質的展演，活力豐沛的在駁二不斷呈現嶄新的概念與樣貌。
- 二、過去港邊載送貨物的西臨港線鐵道，現在成為高雄最熱門的自行車道，貫穿駁二藝術特區，而駁二的倉庫群跳脫使用僵制，以藝文與世界接軌，開啓新世代的對話。鹽埕區堀江商圈日趨沒落，緊鄰的駁二藝術特區卻蓬勃發展，堀江業者爭取與駁二結合，發展為南台灣獨一無二的文化創意商圈。被歷史塵封的陳舊倉庫，時光凝結了種種發展跡象，因為藝術文化的呼聲被解放，不斷注入創意靈感而重獲新生，日漸茁壯。在舊與新的衝突中，衝撞出的是勃發的生命力。
- 三、立法院於 2009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後，要推動文創與設計等相關藝文產業，還是要務實的一步一腳印，不僅是政策上的引領帶動，還要從每個不同的個體與組織，認真面對自己的環境提升開始。除了大型創意設計展演活動之外，文創其實可以很多面向，包含辦理文創商展、設計師藝廊經營、建構實體商品展售通路、設計師研習成長課程、自辦創意競賽與輔導台灣設計師參與國際競賽、研討會與論文徵選、國際策展交流等，架構出創意設計產業的創新價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2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42 號函

**教育類：**第41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劉德林 林義迪

**案由：**我們要有自己的「黃色小鴨」。

**理由：**黃色小鴨風靡香港，現在終於要來台灣了，基隆宣布了這個好消息，已經和小鴨作者簽訂備忘錄，黃色小鴨12月將在基隆亮相展出，而這隻小鴨專為基隆港量身打造，展出結束後，將送給基隆市民，不會離開台灣了。而高雄也搶得先機，風光的展出了一個月，獲得廣大的迴響。

**辦法：**

- 一、台灣最近一直在強調文創的重要，而黃色小鴨就是一種最簡單的文創，那是一種概念，更是一種創意，最重要的是，那是一種成功的行銷，如今，我們成功引進，但是有學到文創的精隨嗎？
- 二、我們往往誤解文創的思維，總是將文創想得過於複雜，因此經常無法融入民衆的生活，以致難以引起共鳴，就像黃色小鴨，造型十分簡單，只是將其放大，並且放置不同的位置，就有這麼大的效果，難道不值得大家深思？
- 三、個人認為，台灣的文創有相當好的基礎，不過政府並不真正重視，使得許多好的創意無法獲得正視，甚至連基本的補助都難以取得，因此讓整個市場顯得不夠活躍，也讓許多有心投入的人才或企業望而卻步；因此，看著黃色小鴨的入港，政府對於文創應該有新的思維才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2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43 號函

**教 育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林芳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讓棒球激發城市光榮感。

**理 由：**2013 美國和日本職棒球季，美國大聯盟由波士頓紅襪拿下世界冠軍，日本由樂天金鷹奪得日本第一，兩支職棒隊在當地城市造成旋風，也激發了城市光榮。台灣職棒現有義大犀牛是出身高雄，被喻為高雄在地球隊，也應該身負在地責任，帶起高雄的城市光榮感。

**辦 法：**責由教育局體育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44 號函

**教 育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蕭永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規劃漂底山廢棄軍營為文創基地。

**理 由：**漂底山已興設為自然生態公園，又為蔦松文化遺址，極具文化價值和生態保護，園區內目前遺留有廢棄軍營，建議妥善規劃為文創基地。

**辦 法：**責由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45 號函

**教 育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蕭永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設置岡山牛肉麵暨眷村文物館。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理 由：**全台名聞遐邇的美食小吃牛肉麵，據考證起源地乃岡山，再加上岡山有歷史背景的眷村文化，可規劃設置牛肉麵暨眷村文物館，保存岡山的城市記憶。

**辦 法：**責由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46 號函

**教育類：第45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林芳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黃色小鴨在阿公店水庫展出。

**理 由：**黃色小鴨在光榮碼頭於中秋節至十月二十日的展出，讓高雄成爲國內外焦點，明、後年如再有展出機會，建議展出地點可移至風景秀麗的阿公店水庫，帶動大崗山觀光產業，以及北高雄文創產業的發展。

**辦 法：**責由新聞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69 號函

**教育類：第46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陳慧文 蔡昌達

**案 由：**爲教育無界與公平原則，建請將鳳山區過埤里全里國中學童納入『鳳翔國中』學區。

**理 由：**

- 一、依市民反映陳述，依據目前教育局所劃分，於過埤里鳳頂路以西納入鳳翔國中學區，鳳頂路以東照原劃定為明義國中與中崙國中學區。
- 二、因過埤里所轄地闊，依現制離鳳翔國中較近之學童要捨近求遠等諸多不合理現象，造成學童與家長於生活上有極大的妨礙與心理不平衡，於教育性質呈崎型狀。
- 三、合理及公平原則，應將過埤里全部國中學童納為鳳翔國中學區。

**辦 法：**將鳳翔國中，明義國中，中崙國中劃為鳳山區過埤里國中學童自由學區，任由學童自由選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47 號函

**教 育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張文瑞 陳美雅 李雅靜

**案 由：**檢討校園安全（圍牆興建）政策，讓學童有安全讀書的環境。

**理 由：**

- 一、高雄市近年來以「友善校園」概念，將學校圍牆降低甚至以圍籬替代，讓社區和學校融入。但此策略造成校園容易進入，影響校園安全。
- 二、高雄市因為經費不足，所以國中小學無法 24 小時有人力監護。使校園安全遭受威脅。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2 月有校園破壞事件 14 件，全數沒有破案。
- 三、重新檢討校園圍牆興建政策，在兼顧安全和友善校園的概念，達到雙贏目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48 號函

## 決 議 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教 育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周玲玟

**連 署 人：**翁瑞珠 林芳如 陳慧文 鄭光峰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高雄市教育經費被人事費用嚴重排擠，建請教育局透過市區小校整併、多編列預算因應案。

**理 由：**

- 一、去年教育局的人事經費（含教師、職員、職工）一年薪資高達三百七十九億多元，佔教育局總預算百分之八十點七二。而去年新增退休金是四億六千多萬元，之前累計的更高達四十八億八千多萬元。
- 二、去年的教育發展基金是五十億六千多萬元，以高雄市含空中大學、高中、國中、國小共三十萬八百零八人來計算，一年一名學生只分到一萬六千八百四十八元，還不到一名教師月薪的三分之一。
- 三、校園問題越來越多也越複雜，但受限於經費有限根本不敷使用，教育局應從小校整併著手，整合教育資源、提高教育品質，同時減少人事費龐大支出。教育局也應提高相關預算編列，否則在人事費嚴重排擠下，能拿來運用的預算實在太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49 號函

**教 育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周玲玟

**連 署 人：**翁瑞珠 林芳如 陳慧文 鄭光峰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國小戶外教學、畢業旅行優先選擇在高雄地區舉辦案。

**理 由：**

- 一、很多國小都有所謂的「戶外教學」或是「畢業旅行」，對於戶外教學，現在是存在著低年級在學校所在行政區，中年級可以到其他行政區，高年級到外地去的規定，至於畢業旅行則傾向於外縣市。
- 二、高雄縣市合併後面積廣大，很多小學生可能連大高雄市的一些地方都沒去過，例如那瑪夏區的小學生可能沒去過旗津區，相反也

是一樣，建議不管是戶外教學或是畢業旅行，可以優先考量以大高雄市為範圍，一來讓學子認識自己所居住的大高雄市，二來也可以藉此創造內需，一舉兩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50 號函

**教育類：第50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芳如 李喬如

**案 由：**光榮碼頭設置代表高雄海洋意象的『十二生肖』。

**理 由：**黃色小鴨走後光榮碼頭榮景不再，建議可設置代表高雄海洋意象的『十二生肖』，可設置在陸上或海上，增加觀光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51 號函

**教育類：第51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芳如 李喬如

**案 由：**光榮碼頭設置設立『高雄物產館』。

**理 由：**光榮碼頭腹地廣大，建議可在此處增設『高雄物產館』，讓外來觀光客可以來此看海景，也可以在此添購高雄市優良物產品，增加觀光收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 決 議 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52 號函

教 育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芳如 李喬如

案 由：光榮碼頭設置設立「海景觀光夜市」。

理 由：光榮碼頭有美好的海景和空曠的場地，應可設置全台首創的「海景觀光夜市」，讓遊客可以一邊吹海風，一邊逛夜市，享受高雄的夜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53 號函

教 育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芳如 李喬如

案 由：光榮碼頭設置設立「戶外展演場地」。

理 由：光榮碼頭有廣大的腹地應可設置戶外咖啡座，或是提供街頭藝人或其他藝術表演場地，不要讓這麼好的地方荒廢閒置不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54 號函

教 育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芳如 李喬如

案 由：「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十八條（二）學生

轉科以一次為限，其未修科目應自行補修」，有關轉科之規定請比照教育部之規定，修改為「學生轉科或學程之相關規定，由各校自訂之」。

**理 由：**

- 一、高中職學生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只有一次轉科機會，規定過於嚴苛，且影響其未來一生生涯。
- 二、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十條規定，「學生轉科、組或學程之相關規定，由各校自訂之。」全國除高雄市及新北市外，均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三、「新北市教育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八條規定，「學生轉科或學程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另訂之。」也是參考教育部之規定來訂定。
- 四、「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竟是參考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而訂，已不符時代，且嚴重影響本市學生受教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55 號函

**教 育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芳如 李喬如

**案 由：**教育局應多安排有關性別、品德和法治教育相關課程。

**理 由：**面對校園毒品、色情、霸凌事件層出不窮，不但嚴重殘害學生，更讓市府顏面無光，學校應該要多安排有關性別、品德和法治相關課程，透過案例分析、法律知識、品德教育的介紹，讓學生知道犯罪的後果和嚴重性，知道要如何保護自己、尊重自己和他人，不要輕易誤觸法網。

**辦 法：**教育局應多安排有關性別、品德和法治教育相關課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2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56 號函

**教育類：**第 56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林芳如 鍾盛有

**案由：**教育局以後辦理各項活動如何事前審慎規劃，擲節開銷。

**理由：**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五天賽程中有的的是上班日，且又是白天，搞到最後四處免費送票、動員學生到場充場面，票房與募款結果極不理想，都不及原來計畫的一成，留下約兩千多萬虧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2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57 號函

**教育類：**第 57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林芳如 鍾盛有

**案由：**10 月 16 日黑心油事件爆發，有關本市國中、國小學生食品安全衛生，教育局有何積極作為。

**理由：**在大統長基食品爆出違法添加物後，許多家長擔心孩子吃的營養午餐是用這些油煮出來的。教育部清查全台各高中以下學校，與大專院校使用油品的情況，調查發現有 11 縣市的 121 校使用大統生產的油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3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58 號函

**教育類：第 58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林芳如 鍾盛有

**案由：**如何有效降低學生在校園霸凌、性騷擾、性霸凌發生。

**理由：**

- 一、本市 101 年 1~9 月校園霸凌共 18 件，各級學校「國中」發生 15 件及「肢體」霸凌 13 件，比例占最多。
- 二、本市學校 101、102 年 1~9 月「疑似性騷擾」件數皆為 189 件，並未見改善情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3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59 號函

**教育類：第 59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林富寶 林宛蓉

**案由：**建請教育局訂定低碳能源教育政策，推動低碳能源教育教學，結合大學建置低碳能源教育推廣計畫，獎勵低碳能源教育推廣成果與研究發表，培育低碳能源教育的卓越學子。

**理由：**為建構低碳永續家園，教育局應著手建立低碳永續家園觀念扎根教育政策，推動低碳能源教育教學，培養低碳能源種子教師及班級小尖兵，結合大學建置低碳能源教育推廣計畫，獎勵低碳能源教育推廣成果與研究發表，培育低碳能源教育的卓越學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3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60 號函

**教育類：第 60 號**

**提案人：**康裕成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連署人：**林芳如 林宛蓉

**案由：**全英文情境遊學體驗，尙能營造「自然開口說英語」的融入式教學，惟英語村管理維護、教學、學生學習效果仍有未臻周延，致有影響學習效果等情事，建請教育局加強管理。

**理由：**

- 一、教育局民國 100 年及 101 年度補助鳳山區鳳山等 10 所國小之整合型英語村，辦理國小高年級學生全英文情境遊學體驗，藉以營造「自然開口說英語」的融入式教學，計支用經費 2,202 萬餘元及 1,809 萬餘元。
- 二、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 1. 英語村聘任之村襄理人員流動量大，影響英語村教學運作；2. 遊學體驗及延伸學習成效未建立後續追蹤機制；3. 遊學體驗時間短暫且多無延續學習環境，影響學習效果；4. 部分英語村情境主題館使用頻率偏低。
- 三、建請檢討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3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61 號函

**教育類：**第 61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林芳如 林宛蓉

**案由：**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及管理情形，雖獲教育部邀請進行活化優良案例分享，惟仍有遭占用、閒置及管理未盡妥適，致有影響活化效益，建請積極處理。

**理由：**

- 一、對於偏遠地區學生人數明顯遞減之學校分校（班），前高雄縣及高雄市政府分別於民國 86 及 92 年起進行整併及遷校，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計廢、遷校左營國中等 2 所國中、田寮區崇德國小古亭分校等 23 所國小，經查其中 21 所學校管理維護情形，部分校地遭占用或閒置，未積極排除或妥善管理，易新增占用或成爲治安死角或病媒蚊孳生場域等缺失。

二、建請檢討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62 號函

教 育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林芳如 林宛蓉

案 由：建請對於受輔（弱勢家庭）學生之學習狀況及各校訪視結果進行追蹤，以免影響受輔成效。

理 由：

一、教育局為弭平弱勢家庭之低成就學生學習落差，101 年度計支用 8,966 萬餘元，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總體計畫，參加攜手計畫之學校計有 307 所，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攜手計畫課業輔導學生重複補助參加課後照顧；2.受輔對象為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學生數超逾規定受輔人數比例。

二、建請加強追蹤。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63 號函

教 育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林芳如 林宛蓉

案 由：建請加強整修及管理維護轄管公有運動場，以免影響使用效益等。

理 由：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 一、經查：

(一)立德棒球場整修期程延宕，使用效益不佳。

(二)部分場館出租、保險、消防安檢及業務檢核未盡周延。

二、建請加強整修及管理維護轄管公有運動場，以免影響使用效益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64 號函

**教 育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林芳如 林宛蓉

**案 由：**建請加強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品質管控、受檢異常就醫率及體適能檢測通過率等，以免影響檢驗品質等情事。

**理 由：**

一、教育局辦理「101 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101 年度體適能提升計畫」、「101 年度體適能檢測站」等計畫，計支用經費 2,135 萬餘元，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健康檢查品質管控程序未執行或部分區域稽核次數未達標準，體檢品質有待商榷；2.年度終了尚未完成健康檢查驗收結算，與實施計畫期限不合；3.學生近視異常情形快速成長，又部分學校學生就醫率偏低；4.民國 100 學年度體適能檢測通過率 35.21%，雖較民國 99 學年度增加，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 38.50%。

二、建請加強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品質管控、受檢異常就醫率及體適能檢測通過率等，以免影響檢驗品質等情事。

**辦 法：**請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65 號函

**教 育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蔡金晏 曾俊傑

**案 由：**請市府爭取黃色小鴨到蓮池潭展示，以帶動蓮池潭周邊及左楠地區之觀光風潮，創造地方觀光效益產值。

**理 由：**黃色小鴨風潮席捲全球，在高雄光榮碼頭展示期間，亦為高雄地區創造相當大之觀光效益與產值；左營地區係具有豐富之歷史人文文化兼具豐富觀光資源的地方，蓮池潭的腹地寬廣、風光明媚更是適合爭取黃色小鴨再度來高雄展示，再掀黃色小鴨的高潮。因此，為積極提振高雄觀光，兼顧區域觀光平衡，建請市府積極爭取黃色小鴨能到蓮池潭來展示，俾能使黃色小鴨在高雄再創另一波高潮，相對帶動左楠地區的觀光效益與產值。

**辦 法：**請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66 號函

**教 育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張文瑞 周玲玟

**案 由：**為培育與啓發優秀人才，推廣青少年從事正當運動，應撥款整修本市鳳西溜冰運動場地，及增設遮雨之設備。

**理 由：**

一、本市鳳山區鳳西溜冰運動場位於鳳西運動公園內有羽球館、網球場，是鳳山區市中心唯一有充份使用之運動公園，為區域平衡發展，應保留現所有單項運動設施，部份損壞處應予稍作整修。

二、鳳西溜冰場長期培育及訓練出眾多優秀之溜冰運動人才，多年來參與比賽之成績斐然，為地方政府爭光不少，市府相關部門實應給予支援，撥經費將場地修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3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67 號函

教育類：第67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林芳如 林宛蓉

案由：技藝教育學程及生涯發展教育計畫之執行及經費核銷未盡周延，致影響訪視成效等情事，建請檢討改進。

理由：

- 一、教育局辦理「技藝教育學程及生涯發展教育計畫」，計支用經費5,023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學校未依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實施實地諮詢輔導，影響計畫辦理效益；2.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計畫預期量化指標未明確，難以衡量目標效益之達成；3.生涯發展教育諮詢輔導尚未依計畫編印成果報告，未能彰顯計畫實施成效；4.部分學校核銷技藝教育薦輔費用未說明用途，內部審核有欠嚴謹；5.部分學校自辦式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與教育部規範未合，影響學習成效等欠妥情事。

- 二、建請檢討改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3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68 號函

### ⑤ 農林類

農林類：第25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積極澈底進行大右昌、莒光與亞洲城社區內重要道路（包括：右昌街、中泰街、和光街、樂群路、軍校路等）易積淹水路段排水改善工程。

理由：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當地民衆一再建議，不斷陳情實有重視必要。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實質不良影響，務須短時間改善之。
- 三、就市容觀瞻而言：常有凹陷積水，有礙美觀，亟待澈底改進。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進度太慢，效率不彰，有待加強提高。
- 五、就行政公平而言：原有高縣郊區可以，當然大右昌地區也行。
- 六、就所需經費而言：數額不是太多，尙且可以採一次計畫，今年編列執行。

**辦 法：**

- 一、請市長重視本案，並積極督促水利局即刻有計畫性地編列預算逐年確實治本改善之。
- 二、請水利局確實做好改進方案計畫儘速編列預算，並分年即刻辦理發包執行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01 號函

**農 林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周鍾濓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請水利局馬上改建和光街 109 巷及加昌國小前樂群路段排水幹管爲場鑄式的排水箱涵，期能澈底杜絕路面凹陷惡況。

**理 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02 號函

**農 林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周鍾濓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儘速興建興中制水閘門的景觀便橋、清疏其河床淤泥並修護破損堤岸與階梯坡道等工程。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附近居民建議期待已久，務必早日施做。
- 二、就排水防洪而言：具有增進保護功效。
- 三、就生命財產而言：能夠提升安全安心的保障效益。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延宕太多，確有改進與提高必要。
- 五、就百姓安全而言：可收安定民心和照顧鄰近民衆的實質功能。
- 六、就政府形象而言：確得維護與晉升效果。

**辦法：**

- 一、請市長大力爭取中央相關單位專案補助辦理之。
- 二、請水利局即刻積極督促有關單位與所屬進行改善修護清疏行政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6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03 號函

**農林類：第28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蕭永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儘速改善岡山石螺潭地區淹水問題。

**理由：**岡山石螺潭地區爲易淹水區域，每逢豪雨季節受到官校排放積水，再加上社區排水工程無法宣洩雨水的影響，常常造成石螺潭淹水災情，應該儘速施設抽水站並展開後續水患改善工程。

**辦法：**責由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6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04 號函

農 林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蕭永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儘速推動岡山果菜市場遷建。

理 由：岡山老舊魚市場已展開遷建計畫，果菜市場也應一併推動遷建作業，以改善岡山火車站和公車轉運站站前交通和市容景觀。

辦 法：責由農業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蕭永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拓展水產通路增進漁民收益。

理 由：高雄為養殖漁業的重鎮，主要養殖石斑魚、虱目魚、鱸魚，以及蝦類等水產為大宗，在電價和飼料價格雙漲之下，養殖漁民負擔加重，市府應更為協助拓展行銷通路，讓高雄優質水產行銷至國內外，增加漁民收入。

辦 法：責由海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06 號函

農 林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林芳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市府疏濬岡山 A 區滯洪池以發揮其功能。

理 由：岡山 A 區滯洪池發揮改善水患的功效，但是現今滯洪池，長滿大片水草植物，快淹沒滯洪池，為免日後影響滯洪功能，應儘速展開清除、疏濬作業；另，B 區滯洪池也應如期完工。

## 決 議 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辦 法：**責由水利局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漢忠 徐榮延

**案 由：**南星計畫是否將重蹈過去興達港遊艇園區之惡夢？

**理 由：**過去興達港那邊也說要做一個遊艇產業園區，興達港開發陸續花了 70 幾億，結果陸續過了 15 年，到現在變成使用程度極低的蚊子館，以前興達港遊艇製造專區號稱可創造出每年 30 億台幣的產值，而且可以讓台灣有機會擠身世界前三大的遊艇生產國，挑戰第一。預計可以提供 2000 個工作機會。但是現在看到的就是一個花了 70 億的蚊子館，因為規劃錯誤，所以港區一直沒有辦法有效的活化，因此南星計畫，海洋局不得不多下努力。目前台灣地區遊艇製造業者共計 35 家，其中 19 家位於高雄地區，產值佔全國約 80%。遊艇與海洋是高雄的優勢，海洋局如何幫助市府發揮優勢？

**辦 法：**請海洋局詳加評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08 號函

**農 林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黃淑美 郭建盟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對桃源區拉庫斯二溪生態護魚計畫。103 年度新編 200 萬經費，確實讓執行中生態護魚計畫，打造大高雄後花園生態護魚計畫，超越阿里山達那伊谷願景。

理 由：

一、拉芙蘭里部落全面動員各家族代表護魚中，且保護該溪流多元生態。

二、人力及周邊設施計畫，如賞魚步道、護魚步道經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09 號函

農 林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洪平朗 林武忠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對桃源區急需維修農路案，能擇日與本席會勘急需農路維修案。

理 由：有些農路急需維修暢通農路用送農產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10 號函

農 林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洪平朗 林武忠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能於 103 年編列預算改善桃源區拉芙蘭里道路兩旁排水設施案。

理 由：

一、八八風災後拉芙蘭里道路兩旁排水溝，未進行整修改善，排水功能失效，雨季影響部落排水系統。

二、水利局能會同業務單位辦理會勘執行，103 年汛期完規劃、設計、發包、施工。

## 決 議 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11 號函

**農 林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洪平朗 林武忠

**案 由：**為維護原住民族行政區域內在地原住民及在地人傳統生活河床漂流木文化生活關係，政府相關單位應透過協商決議，允許行政局原住民族區特殊必要生活習慣，保障在地人撿拾漂流木。

**理 由：**

- 一、原住民族行政區，與特殊民族生態習慣。漂流木又當是原住民族行政區域內民族生活必要的柴火與傳統家具、傳統雕刻必要的文化生活特色，當地人撿拾漂流木卻移送法辦，山老鼠與外地財閥壟斷漂流木，勾結黑道，影響在地人使用漂流木文化生活。
- 二、建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邀集警政、林務局、河川局、水利局、區公所、高雄地方法院辦理協商決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12 號函

**農 林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陳慧文 蔡昌達

**案 由：**為順利推行本市污水家戶接管，宜完成施作示範區，以資鼓勵未施作之住戶。

**理 由：**

- 一、本市街坊建物，屬早期老舊之住宅尚為數不少。因早期法令未周延，及百姓枉法心態，於法定建築空間均違建使用，造成供

污水排洩之屋後溝道狹窄，致使目前污水溝之施作無法進行施工，衍生環境衛生遲遲未能改善，導致市民生活品質低落，枉費政府政策之美意。

二、目前污水施作為政府實施獎勵期間，惟綜觀中央政府經費漸捉襟見肘，所有預算漸縮編中，終有一日突見窘境，屆時中央政府定將本預算推給地方政府支付，或停止施作污水接管。

**辦 法：**選擇一適當社區，完成污水接管施作工程，以作為示範區，提供市民施作污水家戶接管之模範，並提高市民施作之意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7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柏霖 曾俊傑 曾麗燕

**案 由：**請市政府全面檢討因水溝蓋板之排水開孔不當，容易使用路人發生交通意外之情事，並應即改善危險路段，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

**理 由：**道路之排水溝通常為使清淤容易大多使用水溝蓋板覆蓋並為求排水順暢亦在水溝蓋板上做開孔處理其開孔樣式各異。然經查，本是在某些道路上所使用之水溝蓋板，其排水開孔系為全長無阻隔式排列，且其開孔排列式與道路行進方向平行（特別是橫跨道路之過路溝），因此常使得騎自行車之路人其輪胎容易卡在水溝板蓋之排水開孔而發生意外，雇請市府全面檢討，並加以改善危險路段，以確保用路人安全。

**辦 法：**請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7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14 號函

**農 林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署人：**劉德林 林義迪

**案由：**落實整體流域治理，完備國土規劃思維。

**理由：**全球氣候變遷現象已是進行式，各地發生極端氣候的機率升高，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調適（Adaptation）政策已迫不及待，期能降低可能造成的災害並尋找有利的發展機會。各國因氣候、地理條件與發展型態的不同，其著重的調適領域亦有其優先順序的差異。台灣的地理與地質環境較為敏感脆弱，地震與颱風頻繁，「災防與維生基礎建設」及「土地使用規劃及管理」等調適領域相對就更為重要。因應目前國土脆弱、極端氣候致災之議題，將落實流域整體治理，結合永續發展、成長管理與風險管理之理念，提出國土保安及復育之推動策略及措施，以及從生態資源保育、景觀資源保育、水土資源保育及災害潛勢四大面向，提出環境敏感適宜性分析架構及禁止發展、限制發展及其他等3類型策略分區之重建原則與策略，以期達到有效預防災害再次發生的效果。

**辦法：**

- 一、在國土規劃的基本原則下，對於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最高指導原則，並限制開發使用，對環境劣化地區應逐漸復育其生態機能。未來國土開發、利用及保育應遵循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建立國土防災調適機制，並加強景觀規劃功能；依循損益平衡原則，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管制機制。涉及國土保安、生態敏感或景觀維護之國土保育地區，土地應維持公有，對其範圍內環境劣化地區應擬訂復育計畫，加以推動執行。必要時，得禁止開發、使用、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
- 二、個人認為，台灣的地理與地質環境較為敏感脆弱，地震與颱風頻繁，遭受天然災害之風險本已較高，而氣候變遷的結果，更將使台灣受天災侵襲的可能性及程度加劇。由於地質災害、洪氾等災害多發生在河川流域範圍內，故加強流域管理以降低致災風險，係為當前施政重點。依流域上、中、下游不同之區位研提相關策略，採用工程與非工程手段並行之多元化治理，降低流域內天然災害之致災風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7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15 號函

農林類：第40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翁瑞珠 林芳如 陳慧文 鄭光峰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農業局以固定方式推廣「一日農業趣」等相關旅遊行程案。

理由：農業局所推出的「一日農業趣」相關一日、二日旅遊行程因為廣受好評，常常出現報名秒殺狀況，但因為梯次有限，很多民衆常因數額限制無法參加。

農業局應選擇民衆歡迎的前幾名農業旅遊路線並固定推出，讓更多民衆可以參與，也透過農業旅遊形式幫農民增添收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7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16 號函

農林類：第41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林芳如 鍾盛有

案由：請農業局趁勝追擊，盤點本市高附加價值的農產品，利用冷凍技術保留原味，行銷全球。

理由：德國科隆國際食品展高雄特產玉荷包荔枝最受矚目，經過快速低溫冷凍技術，可保存二年，解凍只需泡水數分鐘，即可還原成新鮮的狀況，完整的保留果香和Q彈的口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7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17 號函

農林類：第42號

提案人：蘇炎城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連署人：**林芳如 鍾盛有

**案由：**得月樓旁澄清湖自然溢出口處大雨來時，阻塞會造成濱山街淹水，建議做濕地公園減緩淹水問題，另建議檢討澄清湖休園時間，儘量開放讓運動的人有地方可去。

**理由：**

- 一、建議設置濕地公園，以減緩澄清湖自然溢出口大雨來時，阻塞會造成濱山街淹水問題。
- 二、檢討澄清湖休園時，儘量開放讓有市民有運動地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7高市會農字第1030900018號函

**農林類：第43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林芳如 鍾盛有

**案由：**鳳山溪護堤工程造成鄰近住宅損鄰事件，請立即改善處理。

**理由：**目前鳳山溪護堤工程，造成立人街損鄰事件，依照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處理，應請建築師公會鑑定是否成爲危險房屋？因有房屋裂痕及傾斜，已嚴重危及市民居住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7高市會農字第1030900019號函

**農林類：第44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林芳如 鍾盛有

**案由：**有效降低蔬果農藥殘留情形，以保障市民吃的安全。

**理由：**

一、102年1~9月田間即集貨場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僅786件，遠比101年度抽驗1,879件少。

二、102年1~9月抽驗不合格件數高達77件（不合格率高達9.8%），僅裁處10件；101年度抽驗高達128件（不合格率6.8%），卻僅裁處1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7高市會農字第1030900020號函

**農林類：第45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林富寶 林宛蓉

**案由：**和光街109巷緊鄰莒光市場，其排水涵管老舊失修，應速予更新汰換，維護排水順暢及環境衛生。

**理由：**緊鄰莒光市場的和光街109巷排水涵管老舊失修，應予更新汰換，維護排水順暢及環境衛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7高市會農字第1030900021號函

**農林類：第46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林富寶 林宛蓉

**案由：**污水接管乃為大眾公共利益而設，建請訂定自治條例，依憲法第23條精神，規範施作路段若有二分之一以上住戶同意，應准許水利局進場施作，住戶同時有配合施作義務。

**理由：**污水接管乃為大眾公共利益而設，但水利局進場施作，每每需取得個別住戶同意書，費時又無效率，里長更疲於奔命，建請訂定自治條例，依憲法第23條精神，規範施作路段若有二分之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一以上住戶同意，應准許水利局進場施作，住戶同時有配合施作義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7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22 號函

**農 林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林富寶 林宛蓉

**案 由：**建請曾子路 95 巷至孟子路 318 巷口路段之東側施設排水系統及排水溝，保障周邊民宅居家安全。

**理 由：**曾子路 95 巷至孟子路 318 巷口路段之東側迄未有排水溝，每逢大雨，極易積水淹水，長期造成民宅損害及困擾，建請儘速施設排水系統及排水溝，保障周邊民宅居家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7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23 號函

**農 林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林芳如 林宛蓉

**案 由：**建請加強查處農地違規使用情形，以維護農地農用目標。

**理 由：**

- 一、高雄市民國 100 年度農牧用地違規使用之面積 58.51 公頃，僅次於桃園縣及臺南市，居全國第 3，占市轄所有用地違規案件之面積比率高達 95.84%，政府允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2 條規定，對上揭違規使用情形，加強稽查及取締。

二、次查該府未落實執行違反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致多數違規使用案件，屆期仍未改善，減損裁損效果，甚任令違章建築持續施工，損及公權力行使之威信。

三、允宜釐正農地未作農用優惠稅率之適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7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24 號函

**農 林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張文瑞 周玲姁

**案 由：**為改善台八八線快速道路於鳳山區鳳頂路與過埤路之交流道車輛壅塞情況，建請將其疏解道路之過勇路中之水利溝渠壁鏟除與路面齊平並築蓋，以利行車安全與疏解流量。

**理 由：**

一、鳳山區鳳頂路與過埤路口為台八八快速道路交流道，因車輛流量鉅大，平日即無法作正常行駛，主管單位為疏車流，將鄰近過勇路作為該交流道左轉車輛之代替路徑。

二、惟過勇路中央為水利溝渠，寬有 5 公尺，將 15 米寬道路分隔兩邊各為 7.5 米之道路，將殘 7.5 米道路，即作所有行車輛疏解功能，另加行駛快速道路下交流道左轉往鳳山之車輛快速道路通車後，車輛阻塞難行是常有之事。

三、為解車潮進一步改善該區路況其中應將過勇路中央水利溝渠築蓋列為改善台八八線鳳頂交流道車輛阻塞之重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7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25 號函

⑥ 交通類

交通類：第35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立即進行規建楠梓橋頭大社到燕巢、大樹區域範圍內大學院校際間的輕軌巴士捷運工程。

理由：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一再陳情建議，且已有校際巴士通行，實有重視價值。
- 二、就交通安全而言：具有提高確保實值效益。
-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更可收進步繁榮的功用。
- 四、就市府財政而言：帶動周邊成長，進而增加稅收來源。
- 五、就觀光文創而言：尚能增進休閒文化產業發展。
- 六、就行政效率而言：藉收提高增加的附加隱形價值。

辦法：

- 一、請市長大力支持並全力爭取中央專案補助推動規建之。
- 二、請捷運局、都發局、工務局、地政局等相關單位積極協調研議規建的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6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123 號函

交通類：第36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迅速規建楠梓舊社區通往右昌方向的機慢車專用道工程。

理由：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不斷陳情，一直透過各種管道建議。
- 二、就行政公平而言：由西向東，同樣地，由東向西也該有。
- 三、就交通順暢而言：可收分流多元、安全、舒適的理想效果。
- 四、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召開說明會，確應早日定案實現，有效提升實質效用。

五、就社會成本而言：具有減免民怨、耗油、低碳、少煙等好處。

**辦 法：**

一、請市長促新工處即刻順應民意採取全體地方里長最支持的方案規設開辦之。

二、請市長或劉副市長實地視察並關照本案，俾利早日動工興建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124 號函

**交 通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漢忠 徐榮延

**案 由：**公車候車亭，如何更以人爲本作為出發點？

**理 由：**在大眾運輸方面，有超過 40.3%的民衆認為高雄市的公車不友善，原因主要出在認為候車環境不佳、交通銜接不便以及班次太少，其中候車環境不佳有超過 30%的民衆都感到不友善，高雄的炎熱氣候是非常有名的，但是許多公車候車處都沒有設置候車亭，讓許多民衆苦不堪言，尤其在三民區的民族路上，許多公車站牌設置在快慢車的分隔島上，民衆爲了遮陽避雨，常常會站在路面的騎樓地候車，等到發現公車靠近，才急忙穿越慢車道搭車，在這樣的過程中，就很容易發生交通事故，但是交通局卻以該地腹地太小，不適合設置目前爲要求一致性的候車亭爲由，駁回當地里長陳情設置公車候車亭一案，讓人感到匪夷所思，候車亭的設置應該因地制宜，況且也有其他地方也是腹地小但有設置候車亭的，顯見交通局不是不能做，而是不願意做。

人本交通應該是以人爲出發點，建立友善的交通環境，達到永續經營的理念，澈底落實以人爲本的政策，創造全民共享友善的交通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6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125 號函

交通類：第 38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劉德林 林義迪

案由：珍惜每一分資源，營造更美好家園。

理由：根據個人最近的考察，發現金獅湖畔綠地植栽，因為未考量滯洪水位上升，導致 200 株植栽爛根而死。這是一種政策執行上極大的錯誤，尤其觀光局去年底辦理金獅湖周邊環境改造工程，還花費新台幣 560 萬元，其中有約百萬元是種植落羽松和水柳，共約 200 株。如今，這些植栽全部成為浪費，確實令人感到心酸。

辦法：

- 一、對於每一位主政者而言，營造更美好的家園都是積極努力的目標，而能夠珍惜每一分資源，然後創造出更高的價值，則是首要的工作；很可惜的，市府在這方面卻仍有改進的空間。
- 二、很明顯的，這是政策執行上缺乏完整評估的結果，更可能是一種懶散心態的反射，不管如何，造成公帑的浪費之外，還造成環境的傷害，甚至令人對於市府的能力產生質疑。
- 三、個人希望市府能從這樣的執行中學得教訓，千萬不要再重蹈覆轍，畢竟，市府的資源是相當的珍貴，應該將每一分錢都用在刀口上，尤其這種專業評估上的錯誤更應該避免，否則，恐怕只會讓市民對市府的能力打上最大的問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6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126 號函

交通類：第 39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林芳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提昇假日觀光公車承載率。

**理 由：**岡山地區的假日觀光公車，行駛許多觀光景點，是民衆遊覽大岡山最便捷的大眾公共運輸，應廣為宣傳，提高承載率，讓更多人可以搭乘假日觀光公車暢遊大岡山。

**辦 法：**責由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127 號函

**交 通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鍾盛有

**案 由：**凹子底地區（農 16）部分停車格改為計時收費，請予以回復為計次收費。

**理 由：**停車格收費應符合民情所需，當地停車需求未達須計時收費，敬請予以回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128 號函

**交 通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黃淑美 郭建盟

**案 由：**請交通部公路執行中寶來至勤和里間所有橋梁工程能配合布農族文化圖騰，設計顏色圖騰文化，強化為在地橋梁特色。

**理 由：**

一、原住民區公路橋梁要有在地文化圖騰特色。

二、交通、觀光、文化特色展現橋梁在地特色，國家重大建設案突破性的尊重在地文化意義。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129 號函

**交 通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洪平朗 林武忠

**案 由：**請高雄市政府函文行政院交通部台 20 線勤和里東庄橋、復興里復興橋，能於 103 年年初能完成設計發包案。

**理 由：**政府要守誠信與人民承諾該兩項橋梁工程復建案，是於 103 年元月完成設計發包，並非拖到 103 年 6 月才設計發包。為何選擇 6 月設計發包，6 月起已進入雨季，屆時又以雨季做理由拖延，對人民承諾的權益案，公路局處長也在原民會承諾 103 年元月完成兩項橋梁設計發包，全台 2,300 萬人都知道公路局代表政府的承諾案，不可再增添拖延的理由為理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130 號函

**交 通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黃淑美 郭建盟

**案 由：**請交通部會同勤和里至復興里間鄉親進行勤和里至復興里間提升中級道路與永久道路路廊選項會勘案。

**理 由：**

- 一、102 年年初中央重建會於南部辦公室針對台 20 線勤和里至復興里間復建道路加環評議題不具人權公義，依重建條例，在地部落重建會應受邀表達權益意見，當時會議沒有通知在地重建會，也不讓在地人士表達權益需求，行內部行政會議欠民主人權公義原則。

二、中級提升道路和永久道路選項共同會勘，再修正相關計畫道路，方符合復建道路公義原則。

三、請交通部設計公司、地方耆老、地方議員、葉津玲立委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共同辦理會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131 號函

**交 通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周玲玟

**連 署 人：**翁瑞珠 林芳如 陳慧文 鄭光峰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市府在觀光景點設置免費無線網路案。

**理 由：**

一、網路已經成為民眾觀光必備的促銷工具之一，例如透過網路社群網站的「打卡」功能，可有效的推廣觀光景點。

二、高雄市除駁二特區以外，現有高雄市觀光景點並沒有自行設置的免費無線網路供遊客使用。

三、為推展觀光，高雄市應該選擇受到民眾歡迎的前十大觀光景點，建置免費的無線網路供遊客使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132 號函

**交 通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周玲玟

**連 署 人：**翁瑞珠 林芳如 陳慧文 鄭光峰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市府各局處本於職權一起衝高具有小額消費功能後的一卡通發行量與消費額案。

**理 由：**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 一、高雄市明年即將成立票證公司，賦予高捷一卡通小額消費功能（儲值上限一萬元，每筆最高消費一千元，一天不得超過三千元）。
- 二、台北捷運悠遊卡現有四千零五十萬張，小額消費功能目前每天交易四千三百萬元，一年營收一百五十六億元，每天交易六十萬到七十萬筆，每筆平均單價七十元。高捷一卡通卡數三百七十萬張，目前每日交易二十五萬筆，加入小額消費功能後，預計一百萬筆才可達平衡。
- 三、小額消費一年有四千億元市場，一卡通具有小額消費功能後，市府各單位應就職權方面幫忙衝高一卡通發行業與消費額，例如門票收入、藝文展出收入、戶政相關規費收入、罰款等都可鼓勵民衆用一卡通支付，以形成「北悠遊」、「南一卡」局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133 號函

**交 通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芳如 李喬如

**案 由：**公車處應該將欲移撥職工『舊制薪資結清或結存』。

**理 由：**因應公車處民營化，許多職工具有雙重身分（舊制改新制），因舊制滿 30 年（45 基數）已提存，如公車處未結清，則選擇移撥之職工將造成金錢上損失。

**辦 法：**公車處應該將欲移撥職工『舊制薪資結清或結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134 號函

**交 通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芳如 鍾盛有

**案 由：**大陸旅遊法實施後對整體高雄的觀光產業的影響評估與因應策略。

**理 由：**大陸《旅遊法》10 月 1 日起開始實行，嚴格限制強迫購物、導遊索取回扣等，南臺灣接待陸客為主的飯店進入黑暗期，有的調整工時或準備放無薪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135 號函

**交 通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芳如 鍾盛有

**案 由：**檢討如何降低交通事故，以避免車禍死亡發生。

**理 由：**102 年 1 月至 6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688,757 件，市庫罰鍰收入高達新台幣 7 億 7,902 萬 9,506 元，且 102 年 1 月至 6 月車禍死亡人數高達 112 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136 號函

**交 通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林富寶 林宛蓉

**案 由：**建請市府開放夜間十時至上午八時期間，公共停車格不收費，提供給民衆於夜間清晨更便利的停車空間，鼓勵民衆下班期間多到戶外休閒運動。

**理 由：**現今民衆下班後或上班前多至各公共空間或公園休閒運動，若能開放夜間十時至上午八時期間，公共停車格不收費，提供給民衆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於夜間清晨更便利的停車空間，可鼓勵民衆下班期間多到戶外休閒運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137 號函

### ⑦ 保 安 類

**保 安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周鍾濓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即刻規設新建援中港藍田新社區派出所工程案。

**理 由：**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130 號函

**保 安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漢忠 徐榮延

**案 由：**酒駕與詐騙案件頻傳，對比台中市鐵腕的做法，高雄市未來如何做？

**理 由：**每個縣市政府都會有屬於自己的自治條例，近日台中市首創提出的酒駕加重處罰條例，以及預防詐騙的新措施，是否影響未來高雄市的政策走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 議 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131 號函

保 安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漢忠 徐榮延

案 由：少年隊實施之課後輔導計畫，應擴及高雄市全區。

理 由：課後輔導計畫目前僅在三民、鳳山、岡山、楠梓等區實施，執行範圍並未擴及全區，警察局長必須增加充足預算，讓課後輔導計畫能夠擴及全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132 號函

保 安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劉德林 徐榮延

案 由：應澈底落實毒品防治計畫，根治青少年吸毒之問題。

理 由：吸毒人口的再犯率高達 8 成以上，一旦毒品成癮便不容易根治，因此有關單位應該協助學生杜絕毒品，率先提供根治的醫療協助，別讓戒毒只做半套，政府應該提供戒治的場所，讓這些不慎吸毒的年輕人能透過醫療的方式，根治毒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133 號函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保安類：第 26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劉德林 徐榮延

**案由：**校園毒品問題日益惡化，警察局有無解決辦法？

**理由：**校園的吸毒與販毒問題日益嚴重，最令人憂心的就是毒品的氾濫，毒品入侵校園，傷害年輕學生的身體健康，甚至利用年輕不懂事的學生，用毒品控制他們甚至販毒，根據法務部的統計，今年與去年同期的兒少觸犯毒品防治條例案件數，同期間增長 42.6%，這麼高的成長率，令人感到憂心。

在警察局的統計中也可發現，雖然吸食人數略有下降，但是校園販毒的情況卻日益嚴重，99 年查獲 43 人，到今年目前已增加到 57 人，成長率高達 132%，黃淑美認為，校園是吸收新知的地方，不應該淪為毒品的交易場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6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134 號函

**保安類：第 27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劉德林 林義迪

**案由：**改善都市熱島效應，還給民衆舒適環境。

**理由：**都市熱島效應使都市氣候產生高溫化、乾燥化、日射量減少、霧日增多、降雨量微增、平均風速降低及空氣污染等影響，而這些局部氣候的改變將影響到都市生活環境的品質，且會造成能源的過度耗廢與供需失衡，以台電夏季尖峰期外氣溫上升 1℃，空調用電上升約 6% 的統計資料，對照台灣四大都會區都市熱島研究，所觀測得的熱島強度約 3~4℃ 來看，夏季台灣四大都會區的市區與郊區之空調耗電相差達四分之一左右，將造成都市能源集中之惡性循環。

**辦法：**

- 一、熱島效應以台北市最明顯，一年四季比市郊高出約 4.5 度，而高雄、台中、台南比市郊高出約 3 度。在台北市市中心在春季平均溫比市郊高出 4.8 度，在夏季平均溫比市郊高出 4.2 度，在秋季平均溫比市郊高出 4.6 度，在冬季平均溫比市郊高出 4.5 度。減輕熱島效應方法之一為廣增綠地，排除空氣污染因子。
- 二、都市下風區、空氣污染物質容易堆積在低空，在日落後，白天因都會區所吸收熱量因空氣污染物質所遮蓋，以致輻射冷卻進行相當緩慢，故該區在入夜後溫度仍然較郊區為高，好像是海洋中的島嶼一樣，如果繪出都市水平溫度分布圖，在都市周圍與近郊有較密集之等溫線，類似於地形圖上之小島之等高線分布圖，中央最高區域，稱之為熱島，須等到夜深以後或風速增加到每秒五公尺以上，熱島效應才會消失。
- 三、個人認為，市府可以優先選定河堤社區為降溫示範社區，市民對於降溫的接受度很高，主要作法包括熱反射面處理，例如：道路、停車場強化植栽，圍牆進行立體綠化創造陰影面，並配合河堤國小興關通學道增加滲透草溝、透水鋪面，讓雨水下滲土壤降溫等。等到有具體成效之後，再推廣到其他地區，屆時應該可以發揮更大的效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135 號函

**保 安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林芳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提昇岡山地區竊盜案破獲率。

**理 由：**竊盜案件是市民鄉親對治安好壞深具感受的指標之一，防範竊盜發生和提升破獲率，是刻不容緩的治安問題。岡山地區所屬的六個行政區，竊盜案破獲率是全高雄市警分局中的倒數第二，未來應該加強，提升破獲率。

**辦 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6高市會保字第1020500136號函

保安類：第29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林芳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加強食安稽查。

理由：國內黑心油品再度引爆食安正義的問題，市府應加強稽查各級學校營養午餐、坐月子中心月子餐的食安機制，守護婦幼健康。

辦法：責由衛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6高市會保字第1020500137號函

保安類：第30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芳如 李喬如

案由：成立「食品衛生處」。

理由：現有食品衛生科不論在預算上、稽查人數上，都無法應付目前龐大的業務量，建議應成立「食品衛生處」，針對食品安全嚴格把關，讓市民能夠吃的健康，吃的安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6高市會保字第1020500138號函

保安類：第31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芳如 李喬如

案由：成立「食品衛生警察」。

**理 由：**針對食安問題，成立全國首創的「食品衛生警察」，配合「食品衛生處」進行稽查，展現政府的決心和貫徹力，以避免惡質業者故意拒絕、逃避稽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139 號函

**保 安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芳如 李喬如

**案 由：**制定「高雄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

**理 由：**有鑒於食安問題，市府應制定「食品安全自治條例」，裡面最重要的立法精神應訂立「摻偽假冒條款」，用最高罰鍰裁罰不肖廠商，保障食品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140 號函

**保 安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芳如 李喬如

**案 由：**申請「食品衛生替代役」役男。

**理 由：**針對食安問題，可以向內政部役政署申請「食品衛生替代役」，協助處理食品衛生稽查和檢驗業務，一來不會增加人事支出；另外可增加食品衛生人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6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141 號函

保安類：第 34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芳如 李喬如

案由：提高檢舉黑心食品「窩裡反獎金」。

理由：爲了有效打擊不法食品，新北市檢舉獎金無上限，桃園縣檢舉獎金最高到 2 仟萬元，台北市也有 1500 萬元，目前高雄市最高只有 300 萬元，應可再提高獎金鼓勵黑心企業內部員工檢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6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142 號函

保安類：第 35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芳如 李喬如

案由：「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要持續性嚴格查核。

理由：高雄市已成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由衛生局、經發局、教育局、農業局、海洋局、環保局、財政局及消保官等跨局處聯合稽查，但不要只是階段性或是任務性，應該要持續性嚴格查核，維護市民飲食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6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143 號函

保安類：第 36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芳如 李喬如

**案 由：**針對黑心商人重罰，並將罰金成立「食安基金」或者是轉作「健保基金」，用來照顧市民權益。

**理 由：**原有之裁罰過輕，造成廠商根本不怕，大賺黑心錢，建議針對黑心廠商採取重罰，用罰金成立「食安基金」或者是轉作「健保基金」，用來照顧市民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144 號函

**保 安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芳如 李喬如

**案 由：**制定「高雄市食品安全標章」。

**理 由：**有鑒於食安問題，市府應制定「高雄市食品安全標章」，由市府替人民把關，只要是經過高雄市政府認證，貼有食品安全標章，就是品質安全保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145 號函

**保 安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芳如 李喬如

**案 由：**設立「污點商人」制度。

**理 由：**刑法有『污點證人』來換取減免刑責，針對食安問題，建議市府應訂立期限，讓廠商轉作「污點證人」，在期限內自首並改善，市府可用免罰或是讓商人做公益來換取罰責。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6高市會保字第1020500146號函

**保安類：**第39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翁瑞珠 林芳如 陳慧文 鄭光峰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警局自行成立監視器維修小組案。

**理由：**監視器系統已經成為維護治安、破案利器，高雄市公設監視器系統數量雖然高居五都第一，但時有故障調不到錄影畫面狀況，民間維修公司也常因為人手不足，出現即使發現故障報修也曠日廢時情形，基於維修時效性與維護治安考量，建議由市警局自行成立維修小組，以便對故障監視器進行簡易的維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6高市會保字第1020500147號函

**保安類：**第40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林芳如 鍾盛有

**案由：**本市天然災害預警機制建置之情形如何？有無相關學術研究？

**理由：**本市工業區林立，尤其是石化原料的重鎮，數十萬勞工弟兄也都在第一線工作，若發生7級的地震所造成的傷害將難以估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6高市會保字第1020500148號函

保 安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芳如 鍾盛有

案 由：有關土壤污染之場址，環保局之防治措施如何？

理 由：環保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歷年監督管制下，至今共解除整治場址、控制場址等共 84 筆列管場址，解除列管之比例達 45.2 %！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149 號函

保 安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芳如 鍾盛有

案 由：建議協助高雄市資源回收業者及弱勢團體合法生存空間。

理 由：請環保局一年內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管理法』，提供回收業者申訴管道；另因市府行政程序不完備，導致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而被裁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150 號函

保 安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芳如 鍾盛有

案 由：暑假前後期間，請消防局規劃加強岸際救援措施勤務。

理 由：

- 一、執行本市 8 處水域：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路竹泳訓站、永安區永新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二仁溪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出海口附近海域、林園區溪州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旗津區海灘等。

二、102年1月至6月溺水案件41件45人，27人獲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151 號函

**保 安 類：**第44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芳如 鍾盛有

**案 由：**加強查核阿公店溪、典寶溪、二仁溪等違規排放廢水情形。

**理 由：**101年迄今阿公店溪、典寶溪、二仁溪等違規排放廢水情形嚴重，且每逢下雨天，阿公店溪河川就被偷排廢水，應檢討有效管控阿公店溪灌溉下游農地被污染情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152 號函

**保 安 類：**第45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林芳如 林宛蓉

**案 由：**建請評估中區資源回收廠是否關廠或轉型，以利都市發展，並維護市民健康。

**理 由：**

一、中區廠營運狀況不佳。

(一)廢棄物進廠量逐年減少

\ 年	93	94	95	96	97
中區	760	762	722	727	716
南區	1,338	1,230	1,115	1,114	955
合計	2,098	1,992	1837	1,841	1,671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年	98	99	100	101	102 (1~8月)
中區	677.12	343.05	477.52	571.02	572.17
南區	840.42	1,081.16	1,030.44	960.85	1,090.14
合計	1,517.54	1,424.21	1,507.96	1,531.87	1,662.31

(二)運轉率為四廠之末

\年	98	99	100	101	102 (1~8月)
中區	59.81	31.7	51.74	55.14	57.66
南區	49.71	59.49	58.47	56.81	64.24
仁武	67.32	86.19	88.29	86.78	84.38
岡山	83.36	87.08	86.68	90.60	80.84

(三)售電效益為四廠之末

101年	焚化量	售電收入(千元)	千元/噸
中區	177,793	66,418,24	0.374
南區	348,476	199,536	0.573
仁武	434,466.77	364,314.028	0.840
岡山	346,537.79	270,018,918	0.779

102年(1~8月)	焚化量	售電收入(千元)	千元/噸
中區	148,358	28,699.4	0.193
南區	264,899	152,482.7	0.576
仁武	265,814.71	245,904.39	0.930
岡山	204,571.07	145,528,423	0.711

(四)中區廠停燒垃圾，其他三廠之設計量尙足以處理大高雄之廢棄物。

\年	97	98	99	100	101	102 (1~8月)	設計量
中區	714	677.12	343.05	477.52	571.02	572.17	900
南區	955.47	840.42	1,081.16	1,030.44	960.85	1,090.14	1,800
仁武	1,024.73	1,027.77	1,238.92	1,238.22	1,230.42	1,221.49	1,350
岡山	756.65	843.44	892.82	902.93	920.79	804.28	1,350
合計	3,450.85	3,388.75	3,555.95	3,649.11	3,683.08	3,688.08	5,400



## 決 議 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二、縣市合併後中區廠由邊陲變成都市核心。

三、建請評估中區資源回收廠是否關廠或轉型，以利都市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153 號函

**保 安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陳明澤 李喬如 郭建盟 陳慧文 黃天煌

**案 由：**建請市府制定「每周一為蔬食日」，以落實「少吃肉、多蔬果，天天 579」確保國人的健康。

**理 由：**

- 一、生產 1 公斤牛肉從飼養到消費者手中產生 36.4 公斤碳，是生產蔬菜的 24 倍。全球 18% 的溫室氣體主要是由畜牧業所造成，比汽機車加起來的 14% 還要高，而且畜牧業所排出的甲烷及氧化亞氮，對全球暖化的殺傷力分別是二氧化碳的 72 及 298 倍。
- 二、世界銀行統計，全世界每年約有 1,000 至 1,200 萬公頃的森林消失，主要原因是為了農業和畜牧用途，中美州的熱帶雨林有一半已經被砍伐用來養牛以供應北美市場，而大量森林的消失，也加速了全球暖化的速度。
- 三、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估計，農業利用了全球所用水量的 71%，工業用水占 20%，生活用水只占 10%，如果將種植飼料所耗的水包括在內的話，畜牧業消耗了全球 50% 的用水量（包括飲用水，清潔用水），而一公斤的牛肉耗用 1,000,000 公升的水量。
- 四、畜牧業除浪費糧食與水資源外，還需考慮河川整治及生態成本，據統計，每頭豬污水排放量是人的五倍，每兩隻蛋雞糞便對環境的損害相當於一個人的污染。
- 五、現在有越來越多的科學家及經濟學家都大力提倡吃素，降低肉品消費是已經被認為是拯救地球最快而有效的方式，不只能解

決地球上糧食不足的危機，也能減緩地球暖化的速度，多菜少肉，在餐桌上就能改變生活、改變世界。

六、環保局應積極辦理各項相關管制及宣導作為，規劃各項獎懲制度，並辦理說明會，針對執行內容進行說明，藉由公務人員落實節能減碳並能淺移默化帶動民衆落實於日常生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6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154 號函

### ⑧ 工 務 類

**工 務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周鍾濂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請市府繼續積極爭取新建新台 17 線重大交通道路工程。

**理 由：**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31 號函

**工 務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周鍾濂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請工務局新工處儘早規建楠梓區東寧里新安街道路工程。

**理 由：**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 決 議 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32 號函

工 務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周鍾濓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馬上進行德民路上木棉樹換植黃紅花風鈴木樹種工程案。

理 由：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33 號函

工 務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周鍾濓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即刻規建惠豐里青農路 57 巷內電線電纜地下化工程案。

理 由：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34 號函

工務類：第52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積極督促右昌忠義八巷連通忠義九巷拓寬工程早日完工案。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請市府儘速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235 號函

工務類：第53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儘速規設開闢五常里興楠路 203 巷 92 弄道路打通工程案。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600236 號函

工務類：第54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請工務局儘速協調地政局與水利局馬上澈底解決高雄市 31 期重劃區與原高雄縣霞海自辦重劃區榮佑路中間銜接區域規設不理想而造成嚴重積水問題案。

理由：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37 號函

**工 務 類：**第55號

**提 案 人：**周鍾濓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儘速著手改善德新橋隔音牆防止噪音工程。

**理 由：**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附近居民不斷抗議，一再陳情改善。

二、就行政效率而言：會勘多次，毫無進展，實有改進提高必要。

三、就居民健康而言：影響甚大，隱形殺手，確有改善的空間。

四、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負面不良作用，有待加強維護提升。

五、就行政公平而言：別的地方可以，德新橋當然也可以。

六、就所需經費而言：花費不多，效用價值卻很大。

**辦 法：**

一、請市長或劉副市長安排行程，實地會勘瞭解並指示相關單位即刻辦理改善之。

二、請工務局會同環保局協調中央有關單位早日專案補助改善興建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38 號函

**工 務 類：**第56號

**提 案 人：**周鍾濓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即早發包施作改善左楠地區主要道路路面柏油刨除封層工程。  
**理 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一再抗議，不斷陳情，確有改善的必要。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重傷顏面，實有重視儘早執行的價值。
- 三、就市容景觀而言：有損觀瞻，亟待修補改良之。
- 四、就行政公平而言：市區可以，當然左楠地區亦可以。
-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時效太慢，尚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 六、就所需經費而言：金錢不多，但其實質效益價值卻很大。

**辦 法：**

- 一、請市長重視本案，並嚴加督促工務局養工處儘速現勘瞭解即時發包施作改善之。
- 二、請養工處趙處長督導所屬隨時注意較偏遠的郊區路面，並即時提列經費辦理刨除封層改良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39 號函

**工 務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即刻比照左營新社區 6 條通開發模式，動支平均地權基金開闢高雄大學特區內的大學 15 街 87 巷與大學 20 街 168 巷道路工程。

**理 由：**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莫不大力陳情爭取之。
- 二、就法令規定而言：施行細則第 84 條法有明訂。
- 三、就行政公平而言：左營可，右昌能，當然藍田也行。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改善增進空間。
- 五、就市容景觀而言：絕對具有美化綠化的改良效果。
- 六、就地方發展而言：環境優良了，各項價值包括市府財源鐵定提高。

**辦 法：**

- 一、請市長馬上指示地政局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開闢之。
- 二、請工務局積極辦理規劃設計與發包等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40 號函

工務類：第 58 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儘早採用整體開發方案（區段徵收或專案重劃）來快速大量地關建高雄大學特區與橋頭新市鎮之間尚未都市計畫區域的全方位興建。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一致反對小規模的道路徵收開發方案。
- 二、就公平正義而言：符合權利共享，義務同擔的原則。
-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可有量大、快速的全面進步效益。
- 四、就市府財源而言：藉收抵價地利之便，充實市庫資金收入。
- 五、就時勢潮流而言：能夠消弭民怨、順應民意、深得民心。

辦法：

- 一、請市長立刻督促都發局儘速辦理該區域的擴大都市計畫變更開發事項。
- 二、請地政局依照該都計變更案迅速進行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事務。
- 三、請工務局共同協助地政局辦理毗鄰連接道路，公園綠地等各項相關工程配合開關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2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13 號函

工務類：第 59 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儘快開關楠梓區五常里內興盛街 47 巷 6 米計畫道路工程。

**理 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不斷陳情，一直建議，實有重視必要。
- 二、就交通安全而言：具有截彎取直，確保順暢平安效用。
- 三、就地方建設而言：能夠增加進步與繁榮成果。(污水幹線工進大增)
- 四、就政府形象而言：可收提升與維持增長效益。
- 五、就所需經費而言：支出不多，功能卻多。
- 六、就市容景觀而言：藉得增進美化綠化功效。

**辦 法：**

- 一、請市長或劉副市長安排行程實地現勘瞭解，並即刻督促工務局迅速編列預算辦理之。
- 二、請工務局新工處積極辦理本案開闢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41 號函

**工 務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周鍾濓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馬上進行關建惠豐里內 72 期重劃區內尚未開通的惠春街銜接德民路 12 米計畫道路工程。

**理 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十分盼望，期待早日開通暢行。
- 二、就行政效率而言：速度稍慢，有待加強提高。
- 三、就市容景觀而言：尚屬處女地，希能發展進步改善。
- 四、就地方發展而言：具有促進加速加分功效。
- 五、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答應，且已視察多次，務須加快完成。
- 六、就市府財政而言：能夠透過重劃獲得更多地利之便。

**辦 法：**

- 一、請市長或劉副市長安排行程實地現場瞭解並督促地政局、都發局、水利局與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儘速協調合作完工之。
- 二、請地政局即早邀請相關機關協助處理此項行政業務，俾利工進順利推動，務期早日關建之。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2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14 號函

**工務類：第61號**

**提案人：**周鍾濂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即刻核准水利局施作德民路（從外環西路至右昌森林公園路段）挖設家戶污水排放管路權案，俾利當地加昌里民早日有污水排放設施可用。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42 號函

**工務類：第62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李喬如 郭建盟

**案由：**高雄建設合宜住宅之可能性？

**理由：**住的問題，是全世界都非常重視的問題，2002年1月1日，聯合國就正式成立「人居署」或稱爲「聯合國人類住區規劃署」（簡稱 UN-HABITAT），爲聯合國專責人類居住問題的機構，揭櫫「追求更好的城市未來」理念，以促進社會和環境方面可永續性的人居發展，達到所有人都有合適住屋的目標，而台灣在2011行政院會通過「住宅法」草案，人民居住權利正式獲得政府重視，內政部在林口機場捷運 A7 站、板橋浮洲等地，陸續規劃優先協助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民衆或家庭購屋的「合宜住宅」。高雄未來是否也有相關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2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15 號函

工務類：第63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李喬如 郭建盟

案由：租屋補貼名額是否能增加？

理由：雖然中央提供高雄 3,593 戶租金補貼，但仍有許多低收入戶未能獲得補貼，以致影響生活，盼能增加租金補貼戶數，以解貧戶之困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2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16 號函

工務類：第64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李喬如 郭建盟

案由：乙種工業區有關規定混亂，有關單位應負起全責，避免民衆權益受損。

理由：

- 一、工業用地做住宅使用，依據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第 91 條規定，違反第 73 條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者，處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台幣六萬至三十萬元罰鍰，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
- 二、這些處罰的風險都是消費者在購屋以後可能發生的，但是這些事情如果建商刻意隱瞞消費者根本不會知情，政府應該要擔起所有的責任才對，因為房子出問題建商可能早就跑了，消費者的憤怒最後還是會回到政府身上，所以行政單位應該盡快用強

## 決 議 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烈的手段介入像這種不正常的房地產商品，如果政府任意輕忽、不重視，後果將不堪設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17 號函

**工 務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漢忠 徐榮延

**案 由：**爲了城市的美觀和用路人的安全性，電桿、變電箱的地下化已勢在必行。

**理 由：**都市中的大馬路隨處可見，也經常接獲民衆陳情希望遷移家門前的電線桿、變電箱，每次會同台電人員辦理會勘也不一定有效，沒有人願意電桿、變電箱就在自己生活的周遭，但是面對這些早已存在的惱人電桿系統，民衆卻只能無奈接受，當最近發生台電人員揭弊，指稱許多變電箱的材質粗糙，可能會有爆炸的可能，更讓許多民衆對自己家裡附近高掛在天空中的變電箱心生恐懼，有關單位應盡速擬定因應辦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43 號函

**工 務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漢忠 徐榮延

**案 由：**解編公設保留地，高雄準備好了嗎？

**理 由：**

一、內政部最近啓動的「還地於民」計畫，在過去的時代，政府因爲統一的規劃或開發計畫，就會開始劃設公設保留地，在這樣

的過程中，常常就發生一般民衆的私人用地被政府劃作公設保留地，但是劃下去以後，政府沒錢徵收，在內政部的統計裡面，全台未徵收的公設保留地約 2.5 萬公頃，如果政府要全面徵收，預計要花 7 兆元。

二、其中高雄的公設保留地佔有 2 千多公頃，將近 10%，這些土地過去因為變成公設保留地，因此無法買賣、也沒有人去開發，土地往往就被荒廢、棄置，但是未來一旦解編，土地可作更有效利用，像是成爲住宅或商業用途，土地價值立刻倍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18 號函

**工 務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漢忠 徐榮延

**案 由：**營建署制定公設保留地解編原則，是否影響民衆權益？

**理 由：**在營建署的解編原則下，學校用地爲因應少子化必須解編、以及公共維生系統用地（水、電、瓦斯、污水處理等用地）、防災用地、公園綠地等都需保留，可能就會影響到部分民衆的權益，市府是否皆依照解編原則進行解編，或者有其他因地制宜的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19 號函

**工 務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德林 林義迪

**案 由：**解編未徵收保留地，帶動都市全面發展。

**理 由：**都市計畫既係預計二十五年內之發展情形而爲訂定，依都市計

畫法第 26 條規定，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其中公共設施保留地，經通盤檢討，如認無變更之必要，主管機關本應儘速取得之，以免長期處保留狀態。若不為取得（不限於徵收一途），則土地所有權人既無法及時獲得對價，另謀其他發展，又限於都市計畫之整體性而不能撤銷使用之管制，致減損土地之利用價值。其所加於土地所有權人之不利益將隨時間之延長而遞增。

**辦 法：**

- 一、市府都發局統計，合併後大高雄約有兩千六百餘公頃公設保留地未徵收，全數徵收粗估需四千億元。市府在三年前即展開相關檢討，並陸續解編七十餘公頃保留地後變更用途，包括學校、市場、機關、公園等，目前還有約百公頃審議中，其中涵蓋一百五十四處市場保留地。解編後土地會依法歸還地主，剩餘保有的土地，市府透過招商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處理，可增加市庫收益並繁榮地方，市府還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不過，都市計畫有一定流程，市府都委會審完後，要再送內政部都委會審查，大多超過 1 年才能完成。
- 二、內政部啓動「還地於民」計畫，近期內政部通盤檢視全台 338 宗都市計畫案，預計四年內可分批釋出近 4,000 公頃公共設施保留地。這波「重劃商機」最大贏家，將是原土地持有人與地方政府。以往只要土地劃入公設保留地，只能蓋臨時性建築或被動等待徵收。一旦解編，土地可作更有效利用，像是成為住宅或商業用途，土地價值立刻倍增。多數公設保留地一旦順利解編，均可視性質重劃為商業或住宅用地，原持有土地民衆，可說是最大受惠者。此外，依漲價歸公精神，地方政府至多也可分得 40% 土地作為回饋，有助改善地方政府財政。
- 三、個人建議，為保障人民財產權及舒緩高雄市財政壓力，應加速解編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一來還地於民，同時減輕徵收負擔，還可透過土地活化等方式替市庫創造收益。市府應積極構思創造收益，建議可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著力，高雄現有兩千六百餘公頃公設保留地，每年要編列數十億元徵收預算，若進行部分解編，不但可解決地主困擾，也舒緩市庫壓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20 號函

工 務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德林 林義迪

案 由：設立食坑巷濕地公園，讓都市生態更加平衡。

理 由：大社區屬於典寶溪流域及後勁溪流域之上游。北部區域屬於典寶溪流域上游，其主流約在大社區和燕巢區的交界處；另一條五里林溪支流—中圳溪（牛食坑支綫）流經大社區嘉誠里和保社里境內，該溪源於大社區嘉誠里，經蜈蚣潭流經大社區的北部，出大社區後於楠梓區之東寧里與五里林溪會合後，再流經橋頭、岡山於梓官區出海。食坑巷濕地位於典寶溪及中圳溪之最上游，是大高雄市郊難得一見之濕地淨土，位處於兩座小山坡之間，林相優美，細水長流終年不斷。動植物種類繁多，極富生態之美。

辦 法：

- 一、立法院臨時會 2013 年 6 月 18 日三讀通過濕地保育法，規定濕地為「水深在最低低潮時不超過 6 公尺的海域」，未來將區分國際、國家與地方級濕地，在尊重農漁業情況下，建立濕地保存發展與利用次序。違反規定破壞生態可處最高新台幣 150 萬元，並按次處罰。「濕地保育法」納入聯合國國際濕地公約精神及分級保護機制，保護台灣濕地資源。未來濕地將實施分區管制，設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等 5 個區域，不同區域做不同利用。大社區食坑巷濕地公園正可以進一步由高雄市政府主導設立。
- 二、濕地曾被認為不過是滋生蚊蠅的癘瘴之地、雜草叢生的荒地，在公共衛生以及土地開發的需求下，世界上大部分的濕地已經消失殆盡。生態學知識的進步，讓過度開發的工業化國家了解濕地對地球環境和人類發展的價值，各種研究顯示，濕地是地球上最具多樣性的生態系統之一，也為人類帶來了其他環境系統所無法提供的生態系統服務。
- 三、個人認為，保護僅存的濕地不受開發威脅，在富裕國家已漸漸成為主流價值。充滿豐富養分的濕地不但是動植物的天堂，對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人類也有許多好處。透過生物化學作用，濕地強大的水質淨化功能在台灣也漸受重視，濕地的另一個重要功能：減洪，以及濕地之教育、休閒、觀光等功能，都需要進一步探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44 號函

**工務類：第70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林芳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活化岡山眷村興建合宜住宅。

**理由：**岡山眷村改建後留下許多舊眷地，應該盡速活化運用，繁榮地方；大鵬九村之市地重劃案，也應加快腳步，未來應規劃興建合宜住宅，提供年輕雙薪家庭購屋選擇。

**辦法：**責由地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2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21 號函

**工務類：第71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林芳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增加開闢梓官區公園綠地。

**理由：**梓官區現有梓平公園，以及許多小型社區公園，使用率普遍不高，欠缺規劃完善的公園綠地。爲了提升休閒環境，應該廣闢公園綠地。

**辦法：**責由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45 號函

工務類：第 72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蕭永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打造岡山社區自行車道。

理由：岡山地區山海河湖觀光資源豐富，從阿公店水庫、阿公店溪，至永安濕地、以達彌陀、蚵仔寮海岸線，應規劃自行車觀光旅遊的路線，儘速規劃完善的自行車道，提振地方觀光、休閒環境。

辦法：責由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46 號函

工務類：第 73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蕭永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活化並妥善維護永安濕地公園。

理由：永安區鹽灘濕地公園是高雄市鳥類生態最豐富的區域，市府投入 6,000 萬規劃濕地公園和賞鳥區，以及生態教室，未來應妥為活化運用，並做好管理，結合社區資源，吸引遊客觀光、賞鳥。

辦法：責由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47 號函

工務類：第 74 號

提案人：曾麗燕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連署人：**陳美雅 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編列預算刨除重鋪。

**理由：**小港區崇明街（平和路至漢威街）3,245 平方公尺，長 295 公尺，寬 11 公尺，路面坑坑洞洞，凹凸不平，路況極差！致使用路人行經該路段時，常常跌倒。

**辦法：**請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48 號函

**工務類：**第 75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美雅 李雅靜

**案由：**工務局自行車道計畫，延長臨港線自行車道工程。

**理由：**

- 一、工務局 102 年自行車車道建置計畫，有關臨港線由翠亨南路至東亞路，自行車道工程約 0.9km。
- 二、東亞南路至小港渡船場，此一路段除上下班時間車輛較多外，其餘時間慢車道車輛較少。
- 三、小港渡輪場有固定航次航行至紅毛港，自行車道建置延長至小港渡船場，可吸引自行車健行者前來，增進觀光休閒功能。

**辦法：**請工務局規劃臨港線延長至小港渡船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49 號函

**工務類：**第 76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美雅 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編列預算刨除重鋪。

**理 由：**小港區平和路（港後路至崇本街 7,524 平方公尺，長 396 公尺，寬 19 公尺，路面坑坑洞洞，凹凸不平，路況極差！致使用路人行經該路段時，常常跌倒。

**辦 法：**請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50 號函

**工 務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黃石龍 藍星木

**案 由：**大寮區內湖段 1196 地號為公有土地，請變更為公園用地。

**理 由：**大寮區內湖段 1196 地號公有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可增加地方休閒場所，土地也可有效利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韓賜村

**連 署 人：**洪平朗 林武忠

**案 由：**東林東路與福興街交叉口『東林福德廟』及東林西路現有 19 米道路段，建請相關局處原地保留不要拆除。

**理 由：**

一、東林福德廟建廟時間長達約 260 年，屬於地方信仰中心與精神之寄託，為顧及地方發展與民俗文化保存，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審慎評估維持現況保留。

二、東林西路現有 19 米道路段，因計畫道路規劃為 20 米相差約 1 米，評估開闢交通流量與現況效益影響不大，並考量舊有屋齡結構承載之安全，建請審慎評估維持現況保留。

## 決 議 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51 號函

**工 務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蔡金晏 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加強鳳山區鳳凌廣場周邊設施及人員之管理，提供安全方便供民衆休閒遊憩及運動之場所，並維護鳳山市區之景觀。

**理 由：**

- 一、鳳山區鳳凌廣場爲鳳山區市民休閒遊憩和運動等必到之場所，近年來，其周邊在市府推行鳳山溪水岸營造工程計畫，整修立志街路面、西園宮寺廟環境及體育館場地各項工程下，其景觀已有改善，尤其近期又傳有修建國民運動中心計畫，更讓市民期盼早日施設。
- 二、但由於鳳凌廣場及其周遭硬體設施上雖有明顯的改善，但却無配套之管理，導致廣場內外遊民到處遊蕩，佔用公共設施如廁所、涼亭、水池、座椅等，使得市民尤其是攜有子女之家庭爲之恐慌不安，以致每至傍晚市民裹足不前，雖有美好場所却無人觀賞使用之現象。
- 三、建請市府加強環境、遊民之管理及治安維護，以安民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52 號函

**工 務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李長生 劉德林

**案 由：**建請儘速開闢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南段道路。

**理 由：**因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西側目前是死巷，以致消防車、垃圾車、警車都無法順利進入，如有災情發生，恐造成重大傷亡，實至讓附近住戶居家安全上有疑慮，建請儘速打通此路段，以安人心。

**辦 法：**建請工務局新工處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53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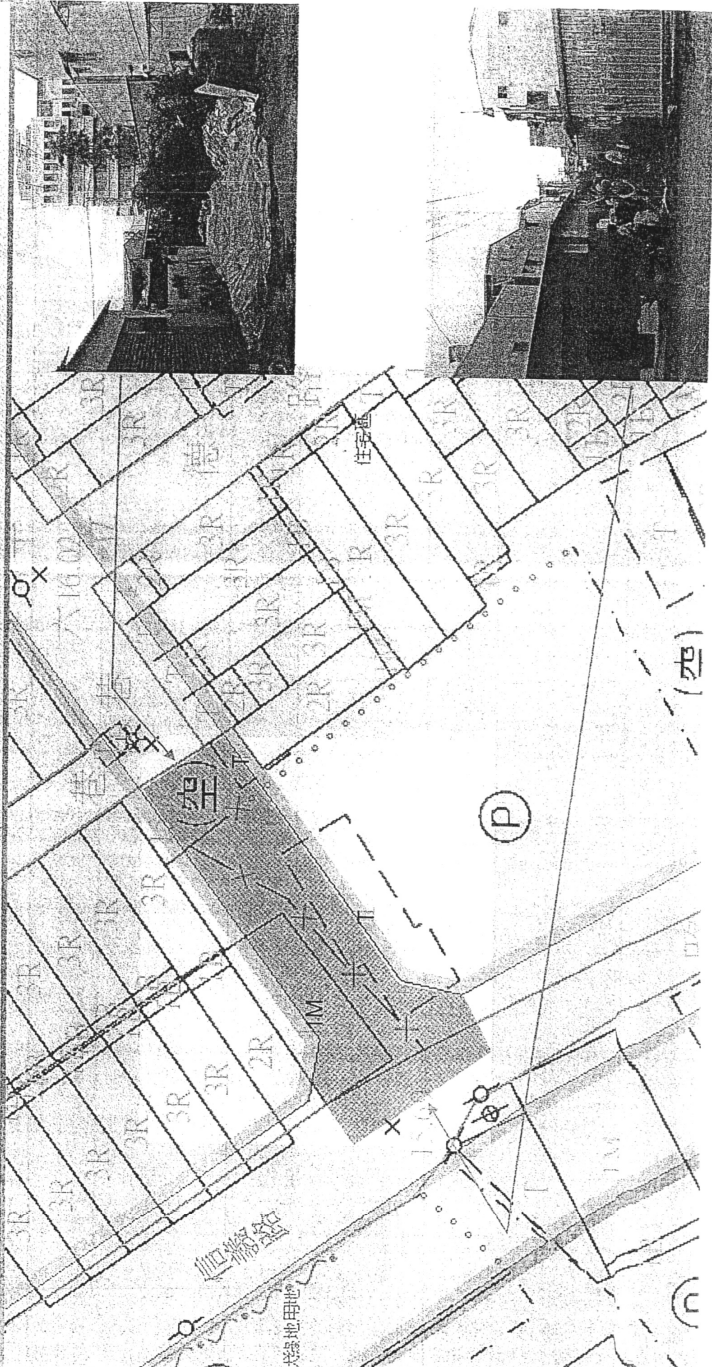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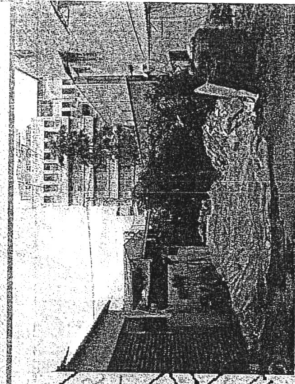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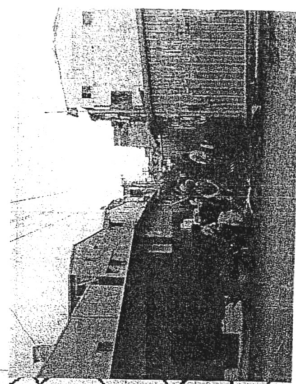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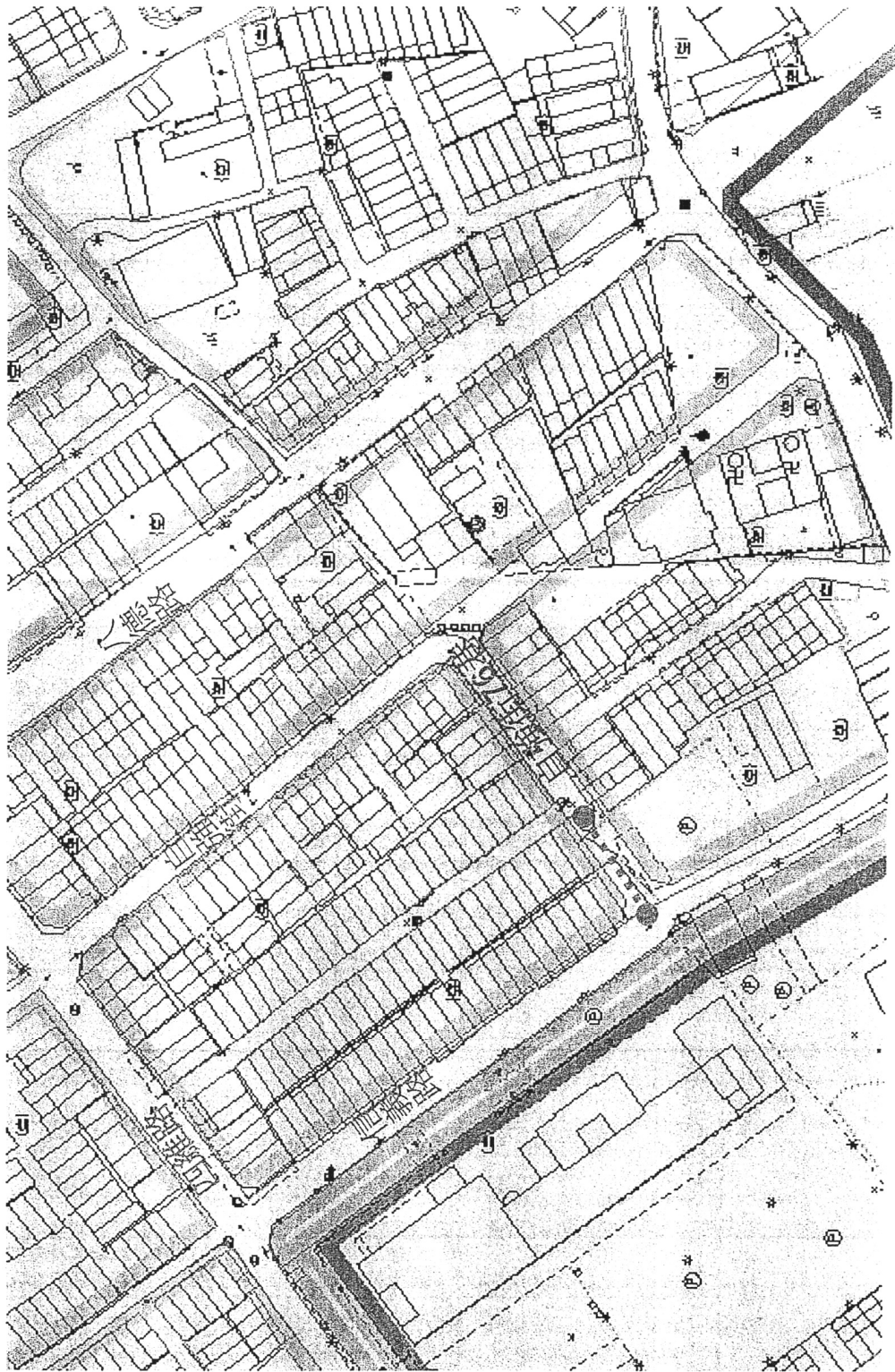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construction office Bureau of Public Works



### 大寮自強街76巷開闢工程

工程範圍	自信義路往東約33公尺接既有道路	說明
經費	1057萬7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信義路往東約33公尺接既有道路，都市計畫寬8公尺，消防車、救護車、垃圾車無法順利進入。</li> <li>2. 開闢所需經費1057萬7千元(土地費813萬元，地上物100萬元，施工費127萬元，設計監造費13萬3千元，工管費4萬4千元)。</li> </ol>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工務類：第 81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洪平朗 林武忠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積極協助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原鄉社區部落現有居住屋居住地地目變為建地案。

**理由：**日治時期原住民住家地目都為建地，但自 38 年起至今近 80 年時間，現有原鄉部落住家地目及鄉內行政機關，如活動中心等地目不是建地，影響原住民住屋合法性，也影響各部落活動中心建築適法性，應當檢討積極協助變更為建地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2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23 號函

**工務類：第 82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陳慧文 蔡昌達

**案由：**解決鳳山區鳳仁路 110 巷靠近文龍東路積水問題。

**理由：**系爭地所導問題，為文龍東路開關工程路基墊高所衍生雨水無法排洩，每遇雨汛，此處便積水，遇不知情之駕駛者即因積水淹沒車輛而致拋錨，市民怨聲連連。

**辦法：**將此段約有 200 公尺長之鳳山區鳳仁路 110 巷之路基隨已開關完成之文龍東路墊高即可改善積水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54 號函

**工務類：第 83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陳慧文 蔡昌達

**案 由：**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開闢重劃區邊緣，鳳山區頂明路與過雄街等計畫道路於重劃後贖餘路段。

**理 由：**

一、本市鳳山區頂明路位於前高雄縣政府所辦理第 11 期頂庄公辦重劃區邊緣，為路寬 15 米之計畫道路，在民國 85 年政府辦理第 11 期頂庄公辦重劃區之際，因重劃範圍在相關規定因素靠近中安路約長 350 公尺（即市政府樹木銀行用地東側）路寬 15 公尺僅開闢一半路寬 7.5 公尺，贖餘 7.5 公尺路寬未開闢，造成該道路成瓶頸型。

二、另過雄街亦是，由過勇路至過昌街是政府所辦第 23 期過埤（二）公辦重劃區，為 12 米計畫道路亦是因重劃規範僅開闢長約 250 公尺，路寬一半 6 公尺之道路，亦造成道路瓶頸。

**辦 法：**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規定辦理提撥重劃抵費地盈餘闢建上述兩條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24 號函

**工 務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陳慧文 蔡昌達

**案 由：**暫緩或停止安裝現有之 LED 路燈。

**理 由：**

一、本市目前已安裝之 LED 路燈，其光距一撮，只照亮燈桿 5、6 米處，對道路照明作用與汰換前之水銀燈照明度相差不遠，與其如此，不如不予抽換。

二、LED 路燈因其光束聚之一隅，致燈罩處明顯聚光，人的眼睛若不慎看著，易造成刺眼，致使眼睛無法睜開，若駕駛舉頭看望，造成眼前茫然昏暗，於交通安全有極大之妨礙，易產生事端。

**辦 法：**改造目前所生產之 LED 路燈光束聚之一隅現象或使用目前廣泛使用之鈉氣路燈。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55 號函

**工務類：**第 85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陳慧文 蔡昌達

**案由：**建請改造鳳山區文德里公兒（一）公園景觀。

**理由：**

- 一、建議地點為長期在地方團體所認養之公園，地方仕紳雖然終年不辭辛勞賣力義務付出，惟欠缺經費無法將公園景觀再進一步改造美化，致使公園景觀稍差一截，與鄰近住宅無法比擬。
- 二、公園內地形呈急峽斜坡，因無經費作水土保持措施，又因長年雨水沖刷，於半坡腰處已有多棵巨樹之根部裸露，且隨時有傾倒之現象，應儘早施作水土保持之工程。

**辦法：**儘早於該公園進行景觀改造及水土保持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56 號函

**工務類：**第 86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陳慧文 蔡昌達

**案由：**依據相關規定法條開闢鳳山區明頂段二處兒童公園，以促進地方發展。

**理由：**

- 一、本市鳳山區明頂段為前高雄縣政府時代於民國 85 年期所辦理第 11 期頂庄公辦市地重劃區，區內有二處兒童公園未開闢建設，致鄰近重劃區市民住戶無法得此休閒空間，徒同虛定公設用地。

二、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1 條：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六十條規定，應共同負擔之項目如左：一、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二、費用負擔：…。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工程費用。指道路、路燈、橋梁、溝渠、地下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整地、材料、工程管理費用及應徵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辦 法：**即為重劃工程應辦理事項，在市民未噪揚之際，建請儘早依規定完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57 號函

**工 務 類：**第 87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陳慧文 蔡昌達

**案 由：**建議『衛武營自行車橋工程』向南延伸跨越三多路及輻汽路至新強公園。

**理 由：**

一、市府所規劃中，預定民國 103 年施作之衛武自行車橋工程，西側由中正技擊館引道，東側至中正公園，以此規劃顯然有不足之處，若計畫向南延伸跨越三多路，架空徑行衛武營，可覽區內國家藝術中心美景，使人心怡之景觀建設或再跨越輻汽路至新強公園，更可使得市民體會政府施政能力與建設地方之魄力。

二、如此規劃更是將本市鳳山區與苓雅區之生活圈連為一體，不受中山高速公路所間隔，造成目前發展各成一隅，完成後亦是兩區之地方景觀新地標。

**辦 法：**極力爭取中央補助，促成本工程向南延伸早日施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58 號函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工務類：第88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陳慧文 蔡昌達

**案由：**建請配合五甲公園開闢，於前鎮區第75期市地重劃工程，建立跨越前鎮河之陸橋可直通前鎮區鎮海路之事宜。

**理由：**

- 一、配合五甲公園開闢前鎮區第75期市地重劃之緣由，可規劃由重劃區之道路連結鎮海路形成一條捷徑，只需建立一座跨越前鎮河之路橋。
- 二、五甲地區和前鎮區車流量日益增大，路橋的建立可疏解當前五甲與前鎮互通之車流量。
- 三、因路橋的建立可望使得五甲路和凱旋路之車流量減少，以增進民衆行車之安全性，並使得上下班時段較不易塞車。
- 四、連結由前鎮區第75期市地重劃區之規劃道路，設立一座跨越前鎮河之路橋，並打通中山四路之分隔島，直通鎮海路。

**辦法：**建請依提案之建議研議開闢此座路橋，以利疏解交通流量和民衆行車出入安全之考量，並可使已完成之五甲公園有更多市民分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59 號函

**工務類：第89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柏霖 曾俊傑 曾麗燕

**案由：**請市府儘速研議確保本市公寓大廈之電梯及機械停車位等升降設備之安全措施與機制，以確保市民居住安全與品質。

**理由：**公寓大廈內之電梯及機械停車位等升降設備乃爲民衆日常生活所頻繁之使用，其安全性攸關民衆之生命財產安全甚鉅，且確保該設施之安全無虞亦爲政府無可旁貸之責任。爲使民衆能免除在居住上之安全恐懼，市政府應儘速研議確保本市公寓大廈之電梯及機械停車位等升降設備之相關安全措施與機制，以確

保市民居住安全與品質。

**辦 法**：請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60 號函

**工 務 類**：第 90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張文瑞 陳美雅 李雅靜

**案 由**：響應城市立體綠化，建請市政府鼓勵民間推廣，並且設立獎勵方式，激勵民間參與。

**理 由**：

一、都發局為推廣城市立體綠化，減緩都市熱島效應，追求生態永續的居住品質與環境景觀改善，期望透過公部門據點的立體綠化示範操作，宣導民衆參與立體綠化行動。今年度選擇楠梓衛生所、裕誠幼兒園及杉林區公所為示範點，增加建物主體綠化面積約 660 平方公尺。

二、目前屬於示範操作，未來都發局應考慮如何推廣到民間的建築當中？建議像「挽面計畫」鼓勵一些老舊住宅或大樓，來配合進行立體綠化，共同推廣節能減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25 號函

**工 務 類**：第 91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張文瑞 陳美雅 李雅靜

**案 由**：請市政府提出具體培養青年領袖策略，激勵青年人進入市政領導行列。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 理由：

- 一、亞太城市高峰會議結束後，市長和與會代表共同簽署「2013 高雄宣言（Kaohsiung Accord）」，提出六點承諾，包括優化城市管理系統與城市體系的建構、亞太城市面臨環境挑戰時，會攜手合作相互支援、分享彼此在地經營經驗及與企業界互動經驗、共同努力推動文化創意及數位媒體，以及培育青年領袖，並支持有天賦青年進入市政領導行列。
- 二、爲了讓宣言落實，並提供青年具體目標，市政府應有完整培養青年領袖策略，可達此宣言目的。

###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2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26 號函

### 工務類：第92號

提案人：徐榮延

連署人：張文瑞 黃石龍 曾麗燕 黃天煌

案由：鳳山區樂園街與大東二路交接處（樂園街段）道路開闢乙案。

### 理由：

- 一、有關民衆陳訴位於鳳山區樂園街與大東二路交接處（樂園街段）道路開闢乙案，因道路狹窄如發生火警或公共意外影響甚鉅，也增加居民們居家危險。
- 二、建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改善。

###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61 號函

### 工務類：第93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 署 人：陸淑美 曾麗燕

案 由：請政府鐵路地下化由鳳山大智陸橋延伸至九曲堂站以利地方發展。

理 由：鐵路地下化是都市發展一項重要指標也是提升生活品質減低噪音及交通混亂的重大工程，高雄鐵路地下化不應該只到鳳山路大智陸橋，應延伸到九曲堂站高屏溪旁，以提升大寮區、大樹區的整體開發加速東高雄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62 號函

工 務 類：第 94 號

提 案 人：周玲玟

連 署 人：翁瑞珠 林芳如 陳慧文 鄭光峰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以實用為原則進行高雄市公園的改建、新建案。

理 由：

- 一、高雄市都市計畫中規劃有公園綠地與兒童遊具約 3,000 公頃，目前市府已開闢 1,000 多公頃，開闢率達 40%，平均每位高雄市民享用綠地面積達 4.13 平方公尺，若加上公、私有空地綠美化部分，市民平均享有綠地面積提高到 7.24 平方公尺，比台北市 5.13 平方公尺還高，可說是全國第一。
- 二、公園有很多形式，例如大型景觀公園、社區公園等，高雄市已經進入高齡化社會，因此使用公園的以銀髮族為主，對銀髮族來說，最需要的公園設施是可供遮風避雨的涼亭、休息下棋的桌椅，可以解決內急的廁所等。
- 三、但市府對於新建或改建的公園，似乎有要消滅桌椅、廁所的傾向，大大的減低了民眾使用公園的方便性與實用性。
- 四、高雄市有 354 處的已開闢公園，未開闢有 323 處，兩者合計是 677 處，日後改建或新建，一定要注重實用性與方便性，特別是針對老人的需求進行設計。

辦 法：如案由。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63 號函

**工務類：第95號**

**提案人：**周玲奴

**連署人：**翁瑞珠 林芳如 陳慧文 鄭光峰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府推動簡易都市更新案，以加速都更速度。

**理由：**

- 一、傳統式都更動輒二到三年才能完成，曠日廢時。
- 二、內政部因應防災需求推出有別於傳統都更的簡易都更，只要基地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約一百五十一坪）以上，經全體住戶同意，今年9月1日起可提出申請，較現行最小規模一千平方公尺（約三百零二坪）門檻降低許多。
- 三、未來推動簡易都更後，只要經所有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不用經過都市更新條例冗長程序，也能有容積獎勵，簡易都更的申請審核等流程，更能在二到三個月內完成。
- 四、高雄市有很多地方亟需進行都更以改善景觀，可採用簡易都更方式進行，加速都更的速度與推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2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27 號函

**工務類：第96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林芳如 鍾盛有

**案由：**鳳山鐵路地下化工程如何確保施工期間不會有淹水的情形，以保障民衆的身家財產安全？

**理由：**由於鳳山鐵路地下化工程正積極進行，爲了避免鐵路地下化繼

續造成當地二度淹水，民衆則揚言，如果鐵路地下化工程排水做不好，繼續造成地方淹水，他們將不惜發動民衆抗爭到底，捍衛地方的居住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64 號函

**工 務 類：**第 97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芳如 鍾盛有

**案 由：**檢討公寓大廈的電梯安全，以保障市民住的安全。

**理 由：**

- 一、本市公寓大廈共有 1 萬 7,865 台電梯，另針對電梯業者需控管複查，以避免業者未落實檢查，影響住戶安全。
- 二、本市 7 樓以上大樓，依法已報備成立管理委員會有 2,901 件，尙未報備率高達 908 件，如未成立管理委員會，因住戶未繳交管理費，如何進行大樓電梯維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65 號函

**工 務 類：**第 98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洪平朗 曾俊傑 陳慧文

**案 由：**大智路 35-12 號前道路殘破不堪且無排水溝，凡遇下雨該地區到處積水，急待改善，請市府儘速派員勘查，修築道路及開闢水溝，以改善附近積水情況。

**理 由：**該巷道位於高雄市路竹區甲南里大智路 35-12 號前。

**辦 法：**如案由。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3高市會工字第1020600266號函

**工務類：第99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林芳如 洪平朗

**案由：**中山路一段91巷2弄2號前水泥路面損壞多年未予整修，且其側邊未施作護欄，人車時常受傷及損壞，請市府儘速派員勘查，鋪修柏油路面及施作護欄，維護人車安全。

**理由：**此一道路位於高雄市湖內區湖東里中山路一段91巷2弄2號前（湖內區湖東合豐社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3高市會工字第1020600267號函

**工務類：第100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林富寶 林宛蓉

**案由：**建請新設左營地政事務所，因應左營區快速發展，人口激增之民衆需求。

**理由：**左營區快速發展，人口激增逼近二十萬人，申請地政資料卻需遠到楠梓地政事務所辦理，造成左營區民衆的極不便利，建請新設左營地政事務所，因應民衆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2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28 號函

工務類：第101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林富寶 林宛蓉

案由：建請楠梓區益群橋更名為藍田橋。

理由：楠梓區益群橋北接藍田路、南接益群路，以當地區域而言，藍田路貫穿援中港、鹽田等重要社區，但益群路僅是短短數百公尺路段，藍田路的命名與區域代表性有密切關聯性，益群路則無區域關聯代表性，且益群橋目前是通往援中港、鹽田最重要橋梁，可謂援中港、鹽田的地標，應將益群橋更名為藍田橋，較符地方代表性意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68 號函

工務類：第102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林富寶 林宛蓉

案由：建請楠梓運動園區儘速完成整體規劃為低碳綠能園地，開放給市民運動休閒使用，並加強夜間照明，便利民衆夜間運動，綠地增設微型運動設施，提供民衆多元運動使用。

理由：楠梓運動園區75年興建迄今已老舊不堪，園區內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主要作為選手培訓使用，僅游泳池開放民衆平常使用，楠梓運動園區應讓社區民衆更親近，應儘速完成整體規劃為低碳綠能園地，開放給市民運動休閒使用，並加強夜間照明，便利民衆夜間運動，綠地增設微型運動設施，提供民衆多元運動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發文字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69 號函

工務類：第103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林富寶 林宛蓉

案由：建請楠梓運動園區自行車場跑道儘速完成維修，並使用國際賽事使用之安全跑道。

理由：楠梓運動園區 75 年興建迄今已老舊不堪，園區內自由車場主要作為選手培訓及比賽使用，應儘速完成維修，並使用國際賽事使用之安全跑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70 號函

工務類：第104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林富寶 林宛蓉

案由：建請打通自由二路 388 巷防火巷至辛亥路，保障周邊民宅居家安全。

理由：自由二路 388 巷尾迄未打通至辛亥路，一旦火災或急救需要，恐造成救災或就醫困難，建請儘速打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71 號函

工務類：第105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林芳如 林宛蓉

案由：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建築違法作為住宅使用，建請建立整體性之審核及管控措施。

**理 由：**

- 一、近期媒體刊載，建商利用購屋者貪小便宜與對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無知之心理，專門選擇在乙種工業區用地蓋透天建築銷售，不少民衆受騙購買。
- 二、查高雄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用地興建透天建築銷售，違法作為住宅使用情形，存有工務局、經濟發展局以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之權責遲遲未能釐清，以致對疑似變相作住宅使用案件，尚無實地清查及裁罰案例，無法有效遏止違規行為發生。
- 三、應研訂整合自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建案銷售、建築物使用，及使用稅率、地價稅率變更等整體性之審核及管控規定，以有效遏止工業區內建築作為住宅使用之情形發生，確保市民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2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6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林芳如 林宛蓉

**案 由：**建請加強推動道路平整方案之成效以提升道路品質，增進用路人行車安全。

**理 由：**

- 一、經查民國 101 年市政府執行「推動道路平整方案」情形，發現道路申挖案件之現地查核（驗）規定項目未周全，且部分區公所未制訂道路挖掘現地查核（驗）規定，及工程契約未訂定道路平整度標準及檢驗規範、頻率等，有違「推動道路平整方案」之規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管溝回填材料及其夯實度件數偏低；辦理道路工程，核有重複挖掘、人手孔周邊不平或路面破損情形，影響道路品質及行車安全；轄管道路基本資料未完整。
- 二、允宜積極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以提升道路品質，增進用路人行車安全。

## 決 議 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73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7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富寶 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協助整建大寮區的最高峰－林仔內山（上平山）之登山步道與簡易設施，提供民衆基本的健步運動休閒需求。

**理 由：**

- 一、林內仔山（上平山、或上坪山）是大寮區新厝里早期部落的舊稱，標高 98 公尺，為大寮區境內的最高峰，上有編號 603 的三等三角點基石，原有小港機場紅色信號燈座已拆除。
- 二、林內仔山視野極佳，可遠眺柴山、高雄港、八五大樓、小港機場、義大摩天輪等，天氣好時，甚至可看到大武山、屏東三地門，山林景緻與比鄰之大發工業區截然不同。目前，山徑為當地熱愛運動之居民熱心開拓之簡易粗糙步道，山頂有一簡易涼亭等。
- 三、林內仔山係屬鳳凰山丘陵山系之「新厝段」，請市府協助整建相關基本步道休憩設施，以提供市民朋友老少咸宜的健行運動的好去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7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8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康裕成 陳慧文

**案 由：**請市府相關單位將大樹區水寮公園規劃增添民衆運動設施。  
**理 由：**目前於水寮公園現況爲草地，無相關設施，雜草叢生，建請市府將此地增添運動設施，以提供民衆運動之便利。可考慮增加籃球架及夜間照明設備，讓在地民衆於空閒時間可利用此公園做休憩功用，或兒童青少年育樂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75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9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林芳如 康裕成

**案 由：**建請市府徵收開闢鳳山區公兒 77 用地（大德公園）旁 4 米道路。  
**理 由：**100 年 6 月 24 日服務處建請徵收開闢鳳山區大德公園周邊 4 米巷道案（位於林森路南側及自強一路東側，寬 4 公尺、長約 142 公尺，打通開闢銜接至已通行路段），經新工處會勘評估開闢所需經費爲 4,338 萬元（土地徵收費 2,35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1,700 萬元、工程費約 288 萬元）。101 年 4 月 2 日承辦已彙整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重要行政計畫，並將提報 102 年度預算檢討。102 年 5 月 27 日新工處針對徵收案再次會勘。會勘記錄結論：1. 本案『鳳山區大德公園周邊四米巷道開闢工程』，開闢所需經費約 4,674 萬元（含土地費 3,09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300 萬元、工程費 284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本案經多次會勘及評估，開闢所需經費年年增加，建請儘速完成開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76 號函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工務類：第 110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林芳如 康裕成

**案由：**鳳山區立德街（五甲一路至安寧街）道路打通工程，建請市府儘速完成開關作業。

**理由：**立德街改名已超過 10 年之久，但至今該路段卻未開通，立德街路段被（五甲一路）一分為二，造成此段區域的住戶在自來水的申請也相對困難，而外來訪客或宅急便也常找不到地址而混淆不清，新工處已依現況評估五甲一路左側未打通路段開關所需經費 8,453 萬元（土地費約 4,297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3,500 萬元、工程費約 656 萬元），承辦已彙整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重要行政計畫，並將提報 102 年度預算檢討。建請市府儘速完成開關作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77 號函

**工務類：第 111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林芳如 康裕成

**案由：**建請新建橋梁自前鎮區中山四路跨越前鎮運河，並銜接都市計畫道路延伸至五甲公園止。

**理由：**

一、鳳山區五甲四路銜接前鎮區中山路為主要交通要塞，已成為市民上下班必經之路，於交通尖峰時常造成大塞車，為疏解交通，建請新工處於前鎮區中山四路跨越前鎮河銜接鳳山區第 75 期重劃區新建橋梁。

二、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78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2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林芳如 康裕成

案 由：建請打通鳳山區樂園街（和興街至大東二路）道路瓶頸。

理 由：鳳山區樂園街屬八米道路，前揭道路自五甲一路至和興街路段，已通行達數十年，目前唯獨部分路段（和興街至大東二路）尚未開通，造成交通瓶頸，以致用路人需繞路而行，阻礙車輛流通及地方繁榮，請市府體恤民意，研擬徵收及開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7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3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蔡金晏 曾俊傑

案 由：請市府儘速將左營區左營大路沿線之電桿纜線地下化並將路面全面刨除重鋪，以維市容觀瞻整潔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理 由：

- 一、左營區左營大路昔日乃為左營地區商業繁榮之所在，近幾年來雖隨著外圍道路之陸續興建開闢而逐漸沒落，但仍為左營舊部落地區交通往來之要道；且其曾見證過左營地區之繁華興衰之過往歷史記憶，仍然值得也必須的極力加以維護。
- 二、因左營大路沿線電桿纜線橫立，道路路面狀況亦不佳，除影響城市景觀及用路人之交通安全外，連帶的使得該地區商家之營運增添困窘，建請市府儘速將該道路沿線之電桿纜線地下化並將路面全面刨除重鋪，以營造優質之商業環境，維護市容觀瞻整潔並保障用路人之行車安全。



## 決 議 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辦 法：**請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8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4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林芳如 康裕成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擴寬鳳山區天興里大德街（大德街近五甲二路口處部分路段）。

**理 由：**鳳山區大德街屬於八米計畫道路，目前雖可通行，但部分路段（大德街近五甲二路口處）約 50~60 公尺，因市府未辦理徵收開闢，致地主以圍籬縮減僅為四米寬可通行，路口有公車站，是學生搭乘公車的重要路段，經常有學生於轉彎處停放腳踏車，使得大德街與五甲二路口，顯得更為擁塞且經常發生車禍事故，為維護民眾行的安全以減低交通事故發生率，建請市府儘速研擬徵收拓寬大德街計畫道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8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5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陳明澤 李喬如 郭建盟 陳慧文 黃天煌

**案 由：**少康營區離工業區太近被列為噪音污染防治區，建請少康營區公園綠地應提高為 12 公頃。

**理 由：**

- 一、台糖規劃準備把 23.25 公頃的少康營區規劃為商業區、住宅區、機關用地及公園綠地，公園綠地只有 6.32 公頃而已，台糖第

- 二次提出修正，把原只規劃 6.32 公頃公園綠地提高為 8.57 公頃。
- 二、少康營區離工業區太近，被環保署列為噪音污染管制區，禁止新劃設住宅區，但商業區不受限，台糖原提送劃設商業區與住宅區的方案已被都委會退回要求進行修正，台糖第三次修正把公園綠地提高為 9 公頃。
  - 三、擴大公園綠地比例是所有小港人一致的希望，台糖第三次修正把公園綠地提高為 9 公頃對與工業區為鄰的小港區仍嫌不足，市府應在財政許可下編列預算徵收 3 公頃用地，讓少康營區的公園綠地達到 12 公頃。
  - 四、地球暖化是生活在地球村的每個人都有責任，不論是國家、企業、個人，面對地球暖化每個人都必須從生活中做起，食、衣、住、行，來減低大氣層的溫室效應，加強植栽綠化是政府責無旁貸的，少康營區擴大公園綠地就是最好的例子。
  - 五、小港、前鎮污染居全市之冠，癌症死亡人數也高居高雄市各行政區，與環境因素也密切關係，少康營區擴大公園綠地為當務之急。
  - 六、環保局列管的空氣污染工廠中，小港區都高居榜首，污染源非常多，需要一處都會公園。
  - 七、高雄市近幾年來積極發展生態宜居城市，成功例子有凹子底森林公園、美術館園區、衛武營都會公園，都是 10 公頃以上的大面積綠地，小港區是高雄市的重工業高度集中地區，小港機場也在小港區，因此，更需要大面積的生態綠地來平衡污染並營造生態宜居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2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3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6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張文瑞 周玲姁

## 決 議 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案 由：**建請開闢本市鳳山區光遠路 84 巷及大同街贖餘路段，以促進市中心發展。

**理 由：**

- 一、都市計畫巷道鳳山區光遠路 84 巷為 6 米寬長約 200 公尺，大同街贖餘巷道寬為 8 米長約 30 公尺未開闢，連通光遠路 84 巷。
- 二、旨揭巷道位於鳳山區市中心，即位於鳳山火車站前，屬市中心土地，常年來因巷道未開闢，枉費位於市中心，阻礙整體繁榮發展，亦因未開發使得該區建物混亂老舊。
- 三、該區域大部分土地為公有非公用土地，倘進行開闢巷道，可帶來提升公有土地利用價值及市庫財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8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7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林富寶 林宛蓉

**案 由：**加宏路 191 巷 51 弄旁公有加昌段空地，建請開闢為公園綠地，與緊鄰之碉堡公園結合，打造加昌更寬闊的公園綠帶，提供民衆休憩運動。

**理 由：**加宏路 191 巷 51 弄旁公有加昌段空地，建請開闢為公園綠地，與緊鄰之碉堡公園結合，打造加昌更寬闊的公園綠帶，提供民衆休憩運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72 號函